

南京市图审中心统一技术措施

编号：2022-016

关于执行《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 设计文件审查指南（建筑专业）》 （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施工图审查专家：

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本中心新建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建筑专业）的审查工作，中心于2021年12月编制并发布《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指南（试行）（建筑专业）》，结合试行一年来的实际使用及《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 55025-2022等规范发布实施，修订完成《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指南（建筑专业）》（2022年修订版），现予发布，具体执行中的注意事项如下：

1. 新建民用建筑工程主体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技术审查通过，原则上在领取审查合格书后，方可申报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 申报的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包括结构专业施工图。凡涉及结构的变动，原则上应由原建筑设计单位先对主体建筑设计进行设计变更，并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3. 申报材料中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预算额证明材料”按照附录 B 的要求执行；

4. 申报材料中的“原主体建筑设计与装饰装修设计情况确认函”按照附录 C 的要求执行，主体设计单位与装饰装修设计单位为同一单位时也应提交。

请各相关单位、审查专家认真遵照执行。

2021 年 12 月印发的《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指南（试行）（建筑专业）》（统一技术措施 2021-024 号）即日起废止。

附件：《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指南（建筑专业）（2022 年修订版）》

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中心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管理类 技术类

(建筑 结构 水 电 暖 勘察 基坑 绿建 消防 人防 幕墙 装饰 市政)

内部资料
妥善保管

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

设计文件审查指南

(2022 年修订版)

建筑专业

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中心

2022 年 10 月

前 言

为指导和规范本中心新建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建筑专业）的审查工作，结合中心多年来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实践，并广泛征求全市有关单位和专家的意见，特编制本审查指南。本指南编制目的在于明确审查内容，统一审查尺度，规范审查流程，提高审查效率，优化营商环境。

本指南主要内容包括：1 总则；2 申报材料审查；3 居住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审查；4 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审查；5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主要审查内容；6 引用标准名录。

本指南试行版本于 2021 年开始编制，在编制过程中积极吸收中心各专职专家、兼职专家、其他审图机构、江苏省建筑设计院、长江都市建筑院、中通服设计院、南京市建筑院等勘察设计单位意见和建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心内部以统一技术措施（2021-024 号）形式发布使用。2022 年 7 月启动本指南的修订工作，结合《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 55025-2022 等规范发布实施，形成本次 2022 年修订版。在此，特向各位领导、专家致以最真挚的谢意！

本指南难免存在一些遗漏和问题，在执行过程中，请各位审查专家多加指正，若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送至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中心（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王府大街 8 号测绘大厦 19 楼 1907 室；邮编：210005）。

本指南主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编单位：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中心

主要起草人：徐嵘、彭为民、刘炳连、凌建宏、胡睿、管再浩、许钰涓、吴文捷、贾凌、李星

主要审查人：谭卫佳、蓝健、刘青、翟惟隆、孔瑶

目 录

1 总 则	2
2 申报材料审查	4
3 居住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主要审查内容	7
4 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主要审查内容	26
5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主要审查内容	44
6 引用标准名录	50
附录 A 《江苏省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摘录	51
附录 B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预算额证明材料	61
附录 C 原主体建筑设计与装饰装修设计情况确认函	62

1 总 则

1.0.1 为指导和规范本中心新建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建筑专业）的审查工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3 号发布，第 46 号修改）、《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意见》（苏建科〔2005〕226 号）的规定，特编制本审查指南。

1.0.2 本指南主要适用于新建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建筑专业的审查，既有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技术审查可参考第 3、4 章节中相关内容，工业建筑的室内装饰装修无需申报施工图审查。

1.0.3 本审查指南按照现行国家和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定，列出相关强制性条文，同时在总结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常见问题的基础上，又列出影响消防安全性、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必审条文，精减推荐性标准中不影响消防安全性、公众安全的一般性条文，为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建筑专业）的审查提供方便快捷查阅条文的帮助。

1.0.4 本审查指南依据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设计相关现行国家、行业、江苏省地方工程建设标准及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确定审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 1 强制性条文；
- 2 与强制性条文有密切支撑关系的应执行条文；
- 3 涉及安全性的应执行条文；
- 4 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1.0.5 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建筑专业审查内容主要按以下六个方面把控：

1 主要装饰装修材料、竣工达标项等材料分类控制污染性、安全性是否满足要求；

2 平面场所装饰装修是否存在调整、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布局及设施、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走道和防火分区等影响消防安全问题；

3 消防设计、装饰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是否满足要求；

4 防水、防潮、防渗漏设计是否满足要求；

5 安全防护、减振隔声、噪声控制设计是否满足要求；

6 是否存在常见投诉问题、质量通病等。

1.0.6 本审查指南按照居住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含户内部分、公区部分）和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两部分，分别列出主要技术审查内容。

1.0.7 本审查指南所列审查内容是保证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质量的控制性要求，并非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的全部内容，具体工程可根据审查项目的特点有所调整，但不宜采取校对审核模式，将现行标准中所有条文及规定均归属于必审内容。

1.0.8 本审查指南所列审查内容，并不是工程设计的全部内容，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应全面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等规定的内容。

1.0.9 本审查指南主要依据 2022 年 10 月 1 日之前发布的法规和出版发行的工程建设标准编制，在此之后如有新版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实施，应以新版为准。

2 申报材料审查

2.0.1 新建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申报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新建民用建筑工程主体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技术审查通过，原则上在领取审查合格书后，方可申报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 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需要变更原建筑主体平面布局、使用功能等设计的，原则上应由原建筑设计单位先对主体建筑设计进行设计变更，报规划资源部门审查通过后，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方可申报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3 申报的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包括结构专业施工图。凡涉及结构的变动，原则上应由原建筑设计单位先对主体建筑设计进行设计变更，并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4 申报的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应变动原主体消防设施。凡涉及消防设施变动，原则上应由原建筑设计单位先对主体建筑设计进行设计变更，并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在不改变消防设施整体系统，仅对末端点位进行调整，涉及自动灭火系统喷头、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探测器（包括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楼层显示器、消防应急广播扬声器等）、室内消火栓箱、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具、机械排烟口或加压送风口的局部移位或少量数量增减，可由同时具备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装饰装修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5 涉及到本条中第 2、3、4 项的变更，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修订)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经原建筑设

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6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设计分为“基础包”、“升级包”时，需分类型建立项目进行申报。

7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可以分单体、分层或分区域进行申报，需在项目名称中加以说明，项目名称中还应注明申报的专业。

示例：*****地块项目住宅 1#~10#楼（一层二层公共区域）装饰工程（建筑、电气）。

示例：*****地块 1#、2#、3#、5#、6#、7#楼（户内基础包及公共区域）装饰工程（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

2.0.2 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无论装修建筑面积大小，均需申报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审查；根据《关于落实<南京市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实施意见>有关要求的通知》（宁建科字〔2021〕135 号）的规定，对于非特殊建设工程，“新建公共建筑装修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或新建住宅 12 层（含）以下的单项装饰装修工程实行免审承诺制，公共建筑装修面积以合同约定的面积为准”。

2.0.3 本审查指南中消防设施变动是指：

- 1 改变建筑防火分区、防烟分区的；
- 2 改变疏散门疏散方式、安全出口、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疏散楼梯等安全疏散设施的；
- 3 改变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等消防系统的，改动消防水量、消防泵房等消防供水设施的；

- 4 改变建筑消防用电负荷、供电方式的；
- 5 改变防排烟方式、调整防排烟设计参数的。

2.0.4 具备建筑工程行业、专业或专项设计资质的企业，应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相应范围、相应等级的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

2.0.5 申报材料要求：

1 政策性要件：

- 1)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预算额证明材料，需建设单位与装饰设计单位有效签章，详见附录 B；
- 2) 原主体建筑设计单位对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确认函，主体设计单位与装饰装修设计单位为同一单位时也应提交，详见附录 C；
- 3) 建设单位需补充说明的其他材料。

2 技术性要件：

- 1) 全套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内容：
目录、设计总说明、材料表、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大样索引图、大样图等；
- 2) 如项目主体按纸质件申报施工图审查时，应上传原主体审查通过的加盖有审查合格章的对应层平面图的 PDF 格式扫描件。

3 居住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主要审查内容

注：黑体字为强制性条文

>

序号	审查项	规范条款内容	审查内容和要求																								
1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建筑专业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和《江苏省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苏建科〔2007〕138号）（详见附录A）的要求。	设计说明、设计内容应齐全、完整。																								
2		<p>《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p> <p>1.0.4 民用建筑工程的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I类民用建筑应包括住宅、居住功能公寓、医院病房、老年人照料房屋设施、幼儿园、学校教室、学生宿舍、军人宿舍等；</p> <p>2 II类民用建筑应包括办公楼、商店、旅馆、文化娱乐场所、书店、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公共交通等候室、餐厅等。</p>	设计依据标准版本是否正确，是否按I类标准进行设计，是否正确划分建筑类别。																								
3	污染类别划分I类（II类）	<p>《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p> <p>5.1.2 工程竣工验收时，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限量应符合表5.1.2的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2 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I类民用建筑工程</th> <th>II类民用建筑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氡(Bq/m³)</td> <td>≤150</td> <td>≤150</td> </tr> <tr> <td>甲醛(mg/m³)</td> <td>≤0.07</td> <td>≤0.08</td> </tr> <tr> <td>氨(mg/m³)</td> <td>≤0.15</td> <td>≤0.20</td> </tr> <tr> <td>苯(mg/m³)</td> <td>≤0.06</td> <td>≤0.09</td> </tr> <tr> <td>甲苯(mg/m³)</td> <td>≤0.15</td> <td>≤0.20</td> </tr> <tr> <td>二甲苯(mg/m³)</td> <td>≤0.20</td> <td>≤0.20</td> </tr> <tr> <td>TVOC(mg/m³)</td> <td>≤0.45</td> <td>≤0.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I类民用建筑工程	II类民用建筑工程	氡(Bq/m ³)	≤150	≤150	甲醛(mg/m ³)	≤0.07	≤0.08	氨(mg/m ³)	≤0.15	≤0.20	苯(mg/m ³)	≤0.06	≤0.09	甲苯(mg/m ³)	≤0.15	≤0.20	二甲苯(mg/m ³)	≤0.20	≤0.20	TVOC(mg/m ³)	≤0.45	≤0.50	室内污染控制标准是否按GB 55016-2021版第5.1.2条七项指标进行设计。
污染物	I类民用建筑工程	II类民用建筑工程																									
氡(Bq/m ³)	≤150	≤150																									
甲醛(mg/m ³)	≤0.07	≤0.08																									
氨(mg/m ³)	≤0.15	≤0.20																									
苯(mg/m ³)	≤0.06	≤0.09																									
甲苯(mg/m ³)	≤0.15	≤0.20																									
二甲苯(mg/m ³)	≤0.20	≤0.20																									
TVOC(mg/m ³)	≤0.45	≤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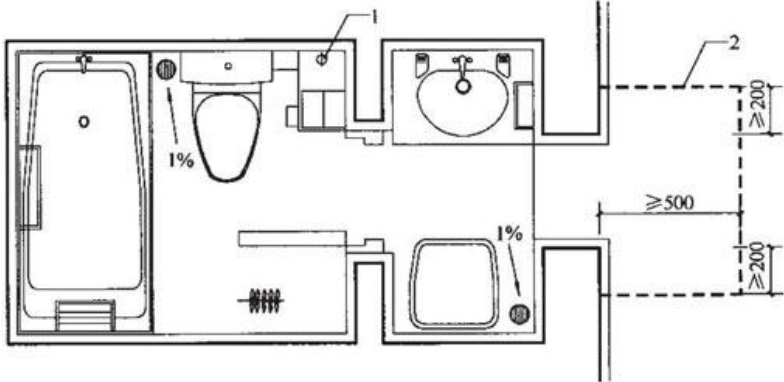
4	装修材料筛选，放射性、有害性指标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p>《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p> <p>5.3.3 建筑工程所使用的石材、建筑卫生陶瓷、石膏制品、无机粉状粘结材料等无机非金属装饰装修材料，其放射性限量应分类符合表 5.3.3 的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3.3 无机非金属装饰装修材料放射性限量</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测定项目</th> <th colspan="2">限量</th> </tr> <tr> <th>A类</th> <th>B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内照射指数 (I_{Ra})</td> <td>≤ 1.0</td> <td>≤ 1.3</td> </tr> <tr> <td>外照射指数 (I_r)</td> <td>≤ 1.3</td> <td>≤ 1.9</td> </tr> </tbody> </table>	测定项目	限量		A类	B类	内照射指数 (I_{Ra})	≤ 1.0	≤ 1.3	外照射指数 (I_r)	≤ 1.3	≤ 1.9	装饰装修材料的放射性需满足内照射指数 $I_{Ra} \leq 1.0$ 、外照射指数 $I_r \leq 1.3$ 。
测定项目	限量													
	A类	B类												
内照射指数 (I_{Ra})	≤ 1.0	≤ 1.3												
外照射指数 (I_r)	≤ 1.3	≤ 1.9												
5		<p>《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p> <p>5.3.4 I类民用建筑工程室内装饰装修采用的无机非金属装饰装修材料放射性限量应分类应符合本规范 5.3.3 表中 A 类的规定。</p>												
6	装饰材料处理剂及溶剂使用限制	<p>《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p> <p>5.3.5 室内装饰装修中所使用的木地板及其它木质材料，严禁采用沥青、煤焦油类防腐、防潮处理剂。</p>	室内装饰装修中木地板及其它木质材料严禁采用沥青、煤焦油类防腐、防潮处理剂。											
7		<p>《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p> <p>5.3.6 室内装饰装修时，严禁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等含苯稀释剂和溶剂。</p>	严禁使用苯及混苯等含苯稀释剂和溶剂。											

8	装饰装修材料涂料有害物质使用限值	<p>《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2020</p> <p>5.1 水性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的限量值应符合表 1 的要求。</p> <p>表 1 水性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的限量值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353 1206 965"> <thead> <tr> <th rowspan="3">项目</th> <th colspan="4">限量值</th> </tr> <tr> <th rowspan="2">内墙涂料^a</th> <th colspan="2">外墙涂料^a</th> <th rowspan="2">腻子^b</th> </tr> <tr> <th>含效应颜料类</th> <th>其他类</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 含量</td> <td>≤ 80(g/L)</td> <td>120(g/L)</td> <td>100(g/L)</td> <td>10(g/kg)</td> </tr> <tr> <td>甲醛含量/(mg/kg)</td> <td colspan="4">≤ 50</td> </tr> <tr> <td>苯系物总和含量/(mg/kg) [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td> <td colspan="4">≤ 100</td> </tr> <tr> <td>总铅(Pb)含量/(mg/kg) (限色漆和腻子)</td> <td colspan="4">≤ 90</td> </tr> <tr> <td rowspan="3">可溶性重金属含量/(mg/kg) ≤ (限色漆和腻子)</td> <td>镉(Cd)含量</td> <td colspan="3">75</td> </tr> <tr> <td>铬(Cr)含量</td> <td colspan="3">60</td> </tr> <tr> <td>汞(Hg)含量</td> <td colspan="3">60</td> </tr> <tr> <td>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mg/kg) (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C₈H₁₇-C₆H₄-(OC₂H₄)_nOH, 简称 OP,EO]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C₉H₁₉-C₆H₄-(OC₂H₄)_nOH,简称 NP,EO],n=2~16)</td> <td colspan="2">≤ 1 000</td> <td colspan="2">—</td> </tr> </tbody> </table> <p>^a 涂料产品所有项目均不考虑水的稀释配比。 ^b 膏状腻子及仅以水稀释的粉状腻子所有项目均不考虑水的稀释配比;粉状腻子(除仅以水稀释的粉状腻子外)除总铅、可溶性重金属项目直接测试粉体外,其余项目按产品明示的施工状态下的施工配比将粉体与水、胶粘剂等其他液体混合后测试。如施工状态下的施工配比为某一范围时,应按照用水量最小、胶粘剂等其他液体用量最大的配比混合后测试。</p>	项目	限量值				内墙涂料 ^a	外墙涂料 ^a		腻子 ^b	含效应颜料类	其他类		VOC 含量	≤ 80(g/L)	120(g/L)	100(g/L)	10(g/kg)	甲醛含量/(mg/kg)	≤ 50				苯系物总和含量/(mg/kg) [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 100				总铅(Pb)含量/(mg/kg) (限色漆和腻子)	≤ 90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mg/kg) ≤ (限色漆和腻子)	镉(Cd)含量	75			铬(Cr)含量	60			汞(Hg)含量	60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mg/kg) (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C ₈ H ₁₇ -C ₆ H ₄ -(OC ₂ H ₄) _n OH, 简称 OP,EO]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C ₉ H ₁₉ -C ₆ H ₄ -(OC ₂ H ₄) _n OH,简称 NP,EO],n=2~16)	≤ 1 000		—		水性墙面涂料有害物质限量需满足:内墙涂料 VOC ≤ 80g/L,腻子 VOC ≤ 10g/kg;甲醛含量 / (mg/kg) ≤ 50;苯系物总和含量 / (mg/kg) ≤ 100。
项目	限量值																																																				
	内墙涂料 ^a	外墙涂料 ^a		腻子 ^b																																																	
		含效应颜料类	其他类																																																		
VOC 含量	≤ 80(g/L)	120(g/L)	100(g/L)	10(g/kg)																																																	
甲醛含量/(mg/kg)	≤ 50																																																				
苯系物总和含量/(mg/kg) [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 100																																																				
总铅(Pb)含量/(mg/kg) (限色漆和腻子)	≤ 90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mg/kg) ≤ (限色漆和腻子)	镉(Cd)含量	75																																																			
	铬(Cr)含量	60																																																			
	汞(Hg)含量	60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mg/kg) (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C ₈ H ₁₇ -C ₆ H ₄ -(OC ₂ H ₄) _n OH, 简称 OP,EO]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C ₉ H ₁₉ -C ₆ H ₄ -(OC ₂ H ₄) _n OH,简称 NP,EO],n=2~16)	≤ 1 000		—																																																		
9	设计说明不完整、不全、缺材料控制项	<p>《住宅设计标准》DB 32/3920-2020</p> <p>5.15.7 装修材料应采用环保、安全、耐久、防水、防污、防滑、抗菌性能好的绿色建材,并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装修材料宜采用可再循环、可再利用、再生(速生)的材料。</p>	装修材料应采用环保、安全、耐久、防水、防污、防滑、抗菌性能好的绿色建材,并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10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2015</p> <p>4.1.3 套内装修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p> <p>3 地面应采用平整、耐磨、抗污染、易清洁、耐腐蚀的材料,厨房、卫生间的楼地面材料还应具有防水、防滑等性能。</p>	厨房、卫生间、建筑出入口、走道																																																		
11	地面防滑	<p>《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2014</p> <p>4.1.5 对于老年人居住建筑、托儿所、幼儿园及活动场所、建筑出入口及平台、公共走廊、电梯门厅、厨房、浴室、卫生间等易滑地面,防滑等级应选择不低于中高级防滑等级。幼儿园、养老院等建筑室内外活动场所,宜采用柔(弹)性防滑地面,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GB / T 50340 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 的规定。</p>	等楼地面材料是否具有防水防滑性能。																																																		

12	地面防滑	<p>《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2014</p> <p>4.1.7 建筑坡道、楼梯踏步及经常有水、油污的地面进行防滑设计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的规定，其防滑等级应按水平地面等级提高一级，并应采用防滑条等防滑构造技术措施。</p>																									
13		<p>《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15</p> <p>7.2.4 浴室用玻璃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浴室内有框玻璃应使用符合本规程表 7.1.1-1 的规定，且公称厚度不小于 8mm 的钢化玻璃；</p> <p>2 浴室内无框玻璃应使用符合本规程表 7.1.1-1 的规定，且公称厚度不小于 12mm 的钢化玻璃。</p>	浴室玻璃： 有框 $\geq 8\text{mm}$ 钢化玻璃， 无框 $\geq 12\text{mm}$ 钢化玻璃。																								
14	玻璃选用安全玻璃	<p>《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15</p> <p>7.1.1 安全玻璃的最大许用面积应符合表 7.1.1-1 的规定；有框平板玻璃、真空玻璃和夹丝玻璃的最大许用面积应符合表 7.1.1-2 的规定。</p> <p>7.1.1-2 有框平板玻璃、超白浮法玻璃和真空玻璃的最大许用面积</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7 864 1206 1171"> <thead> <tr> <th>玻璃种类</th> <th>公称厚度 (mm)</th> <th>最大许用面积 (m²)</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3</td> <td>0.1</td> </tr> <tr> <td></td> <td>4</td> <td>0.3</td> </tr> <tr> <td>平板玻璃</td> <td>5</td> <td>0.5</td> </tr> <tr> <td>超白浮法玻璃</td> <td>6</td> <td>0.9</td> </tr> <tr> <td>真空玻璃</td> <td>8</td> <td>1.8</td> </tr> <tr> <td></td> <td>10</td> <td>2.7</td> </tr> <tr> <td></td> <td>12</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玻璃种类	公称厚度 (mm)	最大许用面积 (m ²)		3	0.1		4	0.3	平板玻璃	5	0.5	超白浮法玻璃	6	0.9	真空玻璃	8	1.8		10	2.7		12	4.5	采用非钢化玻璃的最大厚度： 5 厚面积 $\leq 0.5\text{ m}^2$ 、6 厚面积 $\leq 0.9\text{ m}^2$ 。
玻璃种类	公称厚度 (mm)	最大许用面积 (m ²)																									
	3	0.1																									
	4	0.3																									
平板玻璃	5	0.5																									
超白浮法玻璃	6	0.9																									
真空玻璃	8	1.8																									
	10	2.7																									
	12	4.5																									
15		<p>《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 号文）</p> <p>第六条 建筑物需要以玻璃作为建筑材料的下列部位必须使用安全玻璃：</p> <p>（二）面积大于 1.5m²（备注：此面积需根据选用玻璃厚度调整）的窗玻璃或玻璃底边离最终装修面小于 500mm 的落地窗；</p> <p>（七）楼梯、阳台、平台、走廊的栏板及中庭内栏板</p> <p>（十）公共建筑物的出入口、门厅等部位；</p> <p>（十一）易遭受撞击、冲击而造成人体伤害的其他部位。</p>	底边离装修面 $< 500\text{mm}$ 的落地门窗；建筑物出入口、门厅等部位；易受撞击、冲击而造成人体伤害必须使用安全玻璃。																								
16		<p>《塑钢门窗工程技术规程》JGJ 103-2008</p> <p>3.1.2 门窗工程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必须使用安全玻璃：</p> <p>2 距离可踏面高度 900mm 以下的窗玻璃；</p> <p>3 与水平面夹角不大于 75 度的倾斜窗，包括天窗、采光顶等在内的顶棚；</p> <p>4 7 层及 7 层以上外开窗。</p>	塑钢门窗距离可踏面高度 $< 900\text{mm}$ 的玻璃需使用安全玻璃。																								

17		<p>《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p> <p>6.11.6 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p>4 居住建筑临空外窗的窗台距楼地面净高不得低于 0.9m，否则应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的高度由地面起算不应低于 0.9m；</p>	室内 < 0.9m 窗台应设防护栏杆。
18		<p>《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p> <p>6.11.7 当凸窗窗台高度低于或等于 0.45m 时，其防护高度从窗台面起算不应低于 0.9m；当凸窗窗台高度高于 0.45m 时，其防护高度从窗台面起算不应低于 0.6m。</p>	凸窗台是否按原建筑要求设置防护栏杆:飘窗台 ≤ 0.45m, 防护栏杆自窗台面起 < 0.90m; 飘窗台 > 0.45m, 防护栏杆自窗台面起 < 0.6m。
19	防护栏杆设置是否符合原建筑设计	<p>《住宅设计标准》DB 32/3920-2020</p> <p>5.9.6 当设置凸窗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3 若凸窗上有可开启的窗扇，其可开启窗扇底距窗台面的净高低于 0.9m 时，开启窗扇洞口处应设防护设施。其防护高度从窗台面起算不应低于 0.9m，并应贴窗设置。</p>	凸窗上有可开启窗扇时，可开启窗底距窗台 < 0.90m 时，窗洞口应设防护，防护高度从窗台起 < 0.90m，并应贴窗设。
20		<p>《住宅设计标准》DB 32/3920-2020</p> <p>5.7.4 住宅的阳台（含封闭阳台）栏杆、栏板净高不应低于 1.10m。屋面或平台栏杆净高不应低于 1.20m。</p> <p>《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 55025-2022</p> <p>2.0.17 2 宿舍建筑的防护栏杆或栏板垂直净高不应低于 1.10m, 学校宿舍的防护栏杆或栏板垂直净高不应低于 1.20m;</p>	阳台栏杆是否符合原建筑设计标准，阳台无论是否封闭均 < 1.10m。
21		<p>《住宅设计标准》DB 32/3920-2020</p> <p>5.10.8 室外楼梯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栏杆离地面 0.10m 高度内不宜留空。</p> <p>临空栏杆、水平长度大于 0.5m 的室内公共楼梯栏杆（栏板）及疏散用室外楼梯栏杆扶手高度不应小于 1.10m。</p>	室内临空栏杆、楼梯靠梯井水平长度 > 0.5m 时，扶手高度 < 1.10m。

22		《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 298-2013 5.2.1 卫生间、浴室的楼、地面应设置防水层，墙面、顶棚应设置防潮层，门口应有阻止积水外溢的措施。	卫生间、浴室地面是否做防水，墙面、顶棚是否设防潮，门口有无阻止积水外溢措施。
23		《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 298-2013 5.2.2 厨房的楼、地面应设置防水层，墙面宜设置防潮层；厨房布置在无用水点房间的下层时，顶棚应设置防潮层。	厨房楼、地面应设防水层。
24		《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 298-2013 5.2.6 设有配水点的封闭阳台，墙面应设防水层，顶棚宜防潮，楼、地面应有排水措施，并应设置防水层。	设配水点的阳台其墙、楼地面应设防水层；楼、地面应有排水措施，应设置防水层。
25	厨房、卫生间、阳台防水，防渗漏	《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 55025-2022 2.0.7 厨房、盥洗间、厕所（卫生间）、浴室、洗衣房、水疗室等日常用水房间的楼地面应采取防水、防滑措施。	楼、地面应有排水措施，应设置防水层。
26		《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 55025-2022 3.2.4 贴临公用盥洗室、公用厕所、卫生间等用水房间的居室、储藏室应在相邻墙体的迎水面做防潮或防水处理。	
27		《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 298-2013 5.3.3 墙面防水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卫生间、浴室和设有配水点的封闭阳台等墙面应设置防水层；防水层高度宜距楼、地面面层 1.2m。 2 当卫生间有非封闭式洗浴设施时，花洒所在及其邻近墙面防水层高度不应小于 1.8m。	卫、浴、配水点阳台墙面防水高度 < 1.2m，洗浴花洒墙 < 1.8m。
28		《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 298-2013 5.3.4 有防水设防的功能房间，除应设置防水层的墙面外，其余部分墙面和顶棚均应设置防潮层。	
29		《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 298-2013 5.4.1 楼、地面的防水层在门口处应水平延展，且向外延展的长度不应小于 500mm，向两侧延展的宽度不应小于 200mm(图 5.4.1)。	楼地面防水外延：外延 < 500mm，向两侧延展宽度 < 200mm。

	<p>厨房、卫生间、阳台防水、防渗漏</p>	 <p>图 5.4.1 楼、地面门口处防水层延展示意</p> <p>1—穿越楼板的管道及其防水套管；2—门口处防水层延展范围</p>	
<p>30</p>		<p>《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标准》DGJ32/J 16-2014</p> <p>厨房、卫生间等有防水要求的楼地面渗漏控制：</p> <p>8.4.1 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卫生间、浴室、厨房、设有配水点的封闭阳台、不封闭阳台等和其他有防水要求的建筑地面，均应进行防水设计。</p> <p>2 有防水要求的建筑地面楼板四周除门洞外，应向上做一道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高度不小于 200mm 的混凝土翻边。地面标高应比室内其他房间地面标高降低至少 20mm 以上。</p>	<p>有防水要求的地面楼板四周除门外，应向上做一道 C20、高度 200mm 的混凝土翻边，地面标高比其它地面标高降低至少 20mm 以上；</p> <p>通则 6.13.3 条要求 15mm。</p>

31	防火设计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p> <p>3.0.7 当使用多层装修材料时，各层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均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复合型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进行整体检测确定。</p>	<p>当使用多层装修材料时，各层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均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装修材料的分类和分级，按条文说明 3.0.2 条表 1，表 1 未列入的，需在装修材料表中明确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p>
32	本章节为重点审查内容，第 4 章强条需逐条对照审查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p> <p>4.0.1 建筑内部装修不应擅自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走道和防火分区、防烟分区等。</p>	<p>内装不能擅自修改原消防设计：拆除、遮挡出口、走道、防火防烟分区等，改动防火、防烟分区的定义。</p>
33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p> <p>4.0.2 建筑内部消火栓箱门不应被装饰物遮掩，消火栓箱门四周的装修材料颜色应与消火栓箱门的颜色有明显区别或在消火栓箱门表面设置发光标志。</p>	<p>消火栓箱门应采用明装方式或明显不同颜色材料，同时加贴中英文发光标识，标识字大小应符合《消火栓箱》GB/T 14561-2019 第 8.1 条。</p>

34		<p>《消火栓箱》GB/T 14561-2019</p> <p>8.1 消火栓箱箱门正面应以直观、醒目、匀整的字体标注中文“消火栓”和英文“FIRE HYDRANT”字样，文字应采用发光材料。中文字体高度不应小于 100mm，宽度不应小于 80mm。</p>	
35	防火设计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p> <p>4.0.4 地上建筑的水平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其顶棚应采用 A 级装修材料，其他部位应采用不低于 B₁ 级的装修材料；地下民用建筑的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其顶棚、墙面和地面均采用 A 级装修材料。</p>	地上建筑疏散走道、门厅顶面 A 级，其它 B ₁ 级；地下建筑顶棚、墙面、地面全部 A 级。
36	本章节为重点审查内容，第 4 章强条需逐条对照审查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p> <p>4.0.5 疏散楼梯间和前室的顶棚、墙面和地面均采用 A 级装修材料。</p>	疏散楼梯和前室的顶棚、墙面、地面全部 A 级。
37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p> <p>4.0.8 无窗房间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除 A 级外，应在表 5.1.1、表 5.2.1、表 5.3.1、表 6.0.1、表 6.0.5 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级。</p>	无窗房间全部 A 级；墙面或门扇上设透明玻璃观察窗默认为有窗房间。
38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p> <p>4.0.9 消防水泵房、机械加压送风排烟机房、固定灭火系统钢瓶间、配电室、变压器室、发电机房、储油间、通风和空调机房等，其内部所有装修均采用 A 级装修材料。</p>	设备用房全部 A 级；厨房全部 A 级。
39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p> <p>4.0.10 消防控制室等重要房间，其顶棚和墙面应采用 A 级装修材料，地面及其他装修应采用不低于 B₁ 级的装修材料。</p>	消防控制室地面可 B ₁ 级。
40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p> <p>4.0.11 建筑物内的厨房，其顶棚、墙面、地面均采用 A 级装修材料。</p>	厨房全部 A 级。

41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p> <p>5.1.1 单层、多层民用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本规范表 5.1.1 的规定。</p> <p>表 5.1.1 单层、多层民用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423 1209 658"> <thead> <tr> <th rowspan="3">序号</th> <th rowspan="3">建筑物及场所</th> <th rowspan="3">建筑规模、性质</th> <th colspan="8">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th> </tr> <tr> <th rowspan="2">顶棚</th> <th rowspan="2">墙面</th> <th rowspan="2">地面</th> <th rowspan="2">隔断</th> <th rowspan="2">固定家具</th> <th colspan="2">装饰织物</th> <th rowspan="2">其他装修装饰材料</th> </tr> <tr> <th>窗帘</th> <th>帷幕</th> </tr> </thead> <tbody> <tr> <td>17</td> <td>住宅</td> <td>—</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₂</td> <td>B₂</td> <td>—</td> <td>B₂</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建筑物及场所	建筑规模、性质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装修装饰材料	窗帘	帷幕	17	住宅	—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₂	—	B ₂	<p>对于多层建筑查表 5.1.1 对应等级要求；</p>
序号	建筑物及场所	建筑规模、性质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装修装饰材料																						
			窗帘	帷幕																															
17	住宅	—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₂	—	B ₂																									
42	<p>防火设计</p> <p>多层建筑 建筑材料</p>	<p>《公寓建筑设计标准》T/CECS 768-2020</p> <p>5.1.5 公寓建筑的防火设计应符合线型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有关公共建筑的有关规定。</p>	<p>一般公寓：可根据《公寓建筑设计标准》T/CECS 768-2020 第 5.1.5 条，公寓建筑防火设计按公共建筑。</p>																																
43	<p>的选用及 燃烧性能 等级</p>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p> <p>5.1.3 除本规范第 4 章规定的场所和本规范表 5.1.1 中序号为 11~13 规定的部位外，当单层、多层民用建筑需做内部装修的空间内装有自动灭火系统时，除顶棚外，其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可在本规范表 5.1.1 规定的基础上降低一级；当同时装有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时，其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可在本规范表 5.1.1 规定的基础上降低一级。</p>	<p>设自动喷淋、自动报警的建筑，除第 4 章节条文外按 5.1.3 条判定降低 1 级使用的位置（乳胶漆默认是 B₁ 级；有机涂料类别的判定，按照内装规范第 3.0.6 条）。</p>																																

44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p> <p>5.2.1 高层民用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本规范表 5.2.1 的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2.1 高层民用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序号</th> <th rowspan="3">建筑物及场所</th> <th rowspan="3">建筑规模、性质</th> <th colspan="10">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th> </tr> <tr> <th rowspan="2">顶棚</th> <th rowspan="2">墙面</th> <th rowspan="2">地面</th> <th rowspan="2">隔断</th> <th rowspan="2">固定家具</th> <th colspan="3">装饰织物</th> <th rowspan="2">家具包布</th> <th rowspan="2">其他装饰材料</th> </tr> <tr> <th>窗帘</th> <th>帷幕</th> <th>床罩</th> </tr> </thead> <tbody> <tr> <td>17</td> <td>住宅</td> <td>—</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₂</td> <td>B₁</td> <td>—</td> <td>B₁</td> <td>B₂</td> <td>B₁</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建筑物及场所	建筑规模、性质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家具包布	其他装饰材料	窗帘	帷幕	床罩	17	住宅	—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₁	—	B ₁	B ₂	B ₁	<p>对于高层建筑查表 5.2.1 对应等级要求；</p> <p>顶棚基层为木方、多层板，阻燃版等刷防火涂料，此类基层和装饰面不能认定为 A 级防火。</p>
序号	建筑物及场所	建筑规模、性质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家具包布	其他装饰材料																											
			窗帘	帷幕	床罩																																					
17	住宅	—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₁	—	B ₁	B ₂	B ₁																														
45	<p>防火设计</p> <p>高层建筑建筑材料的选用及燃烧性能等级</p>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p> <p>5.2.3 除本规范第 4 章规定的场所和本规范表 5.2.1 中序号为 10~12 规定的部位外，以及大于 400 m²的观众厅、会议厅和 100m 以上的高层民用建筑外，当设有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时，除顶棚外，其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可在本规范表 5.2.1 规定的基础上降低一级。</p>	<p>设自动喷淋、自动报警的建筑，除第 4 章节条文外按 5.2.3 条判定降低 1 级使用的位置（乳胶漆默认是 B₁ 级；有机涂料类别的判定，按照内装规范第 3.0.6 条）。</p>																																							

46	防火设计 地下室建筑建筑材料的选用及燃烧性能等级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p> <p>5.3.1 地下民用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本规范表 5.3.1 的规定。</p> <p>表 5.3.1 地下民用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建筑物及场所</th> <th colspan="7">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th> </tr> <tr> <th>顶棚</th> <th>墙面</th> <th>地面</th> <th>隔断</th> <th>固定家具</th> <th>装饰织物</th> <th>其他装修装饰材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观众厅、会议厅、多功能厅、等候厅等,商店的营业厅</td> <td>A</td> <td>A</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₂</td> </tr> <tr> <td>2</td> <td>宾馆、饭店的客房及公共活动用房等</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₂</td> </tr> <tr> <td>3</td> <td>医院的诊疗区、手术区</td> <td>A</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₂</td> </tr> <tr> <td>4</td> <td>教学场所、教学实验场所</td> <td>A</td> <td>A</td> <td>B₁</td> <td>B₂</td> <td>B₂</td> <td>B₁</td> <td>B₂</td> </tr> <tr> <td>5</td> <td>纪念馆、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资料馆等的公众活动场所</td> <td>A</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r> <tr> <td>6</td> <td>存放文物、纪念展览物品、重要图书、档案、资料的场所</td> <td>A</td> <td>A</td> <td>A</td> <td>A</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r> <tr> <td>7</td> <td>歌舞娱乐游艺场所</td> <td>A</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r> <tr> <td>8</td> <td>A、B 级电子信息系统机房及装有重要机器、仪器的房间</td> <td>A</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r> <tr> <td>9</td> <td>餐饮场所</td> <td>A</td> <td>A</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₂</td> </tr> <tr> <td>10</td> <td>办公场所</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₂</td> <td>B₂</td> </tr> <tr> <td>11</td> <td>其他公共场所</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₂</td> <td>B₂</td> <td>B₂</td> <td>B₂</td> </tr> <tr> <td>12</td> <td>汽车库、修车库</td> <td>A</td> <td>A</td> <td>B₁</td> <td>A</td> <td>A</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建筑物及场所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装修装饰材料	1	观众厅、会议厅、多功能厅、等候厅等,商店的营业厅	A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2	宾馆、饭店的客房及公共活动用房等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3	医院的诊疗区、手术区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4	教学场所、教学实验场所	A	A	B ₁	B ₂	B ₂	B ₁	B ₂	5	纪念馆、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资料馆等的公众活动场所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6	存放文物、纪念展览物品、重要图书、档案、资料的场所	A	A	A	A	A	B ₁	B ₁	7	歌舞娱乐游艺场所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8	A、B 级电子信息系统机房及装有重要机器、仪器的房间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9	餐饮场所	A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10	办公场所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₂	11	其他公共场所	A	B ₁	B ₁	B ₂	B ₂	B ₂	B ₂	12	汽车库、修车库	A	A	B ₁	A	A	—	—	<p>对于地下室、地下建筑查表 5.3.1 对应等级要求；</p> <p>顶棚基层为木方、多层板，阻燃版等刷防火涂料，此类基层和装饰面不能认定为 A 级防火。</p>
		序号			建筑物及场所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装修装饰材料																																																																																																																							
1	观众厅、会议厅、多功能厅、等候厅等,商店的营业厅	A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2	宾馆、饭店的客房及公共活动用房等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3	医院的诊疗区、手术区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4	教学场所、教学实验场所	A	A	B ₁	B ₂	B ₂	B ₁	B ₂																																																																																																																							
5	纪念馆、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资料馆等的公众活动场所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6	存放文物、纪念展览物品、重要图书、档案、资料的场所	A	A	A	A	A	B ₁	B ₁																																																																																																																							
7	歌舞娱乐游艺场所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8	A、B 级电子信息系统机房及装有重要机器、仪器的房间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9	餐饮场所	A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10	办公场所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₂																																																																																																																							
11	其他公共场所	A	B ₁	B ₁	B ₂	B ₂	B ₂	B ₂																																																																																																																							
12	汽车库、修车库	A	A	B ₁	A	A	—	—																																																																																																																							
47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p> <p>5.3.2 除本规范第 4 章规定的场所和本规范表 5.3.1 中序号为 6~8 规定的部位外，单独建造的地下民用建筑的地上部分，其门厅、休息室、办公室等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可在本规范表 5.3.1 的基础上降低一级。</p>	<p>设自动喷淋、自动报警的建筑，除第 4 章节条文外按 5.3.2 条判定降低 1 级使用的位置（乳胶漆默认为是 B₁ 级；有机涂料类别的判定，按照内装规范第 3.0.6 条）。</p>																																																																																																																												

48	厨房门、卫生间门、储藏间门的底部通风排气	《住宅设计标准》DB 32/3920-2020 第 5.9.4 条； 5.9.4 厨房、卫生间、储藏室的门，应在下部设置有效截面面积不小于 0.02m ² 的固定通风口（含通风槽）或距地面留出不小于 0.03m 的缝隙。	厨房、卫生间门底部是否留有 30mm 缝隙或设置不小于 0.02m ² 的固定通风百叶。
49		《住宅设计标准》DB 32/3920-2020 7.1.4 住宅套内应设洗衣机的位置。	套内是否预留洗衣机位置；
50	洗衣机设置	《住宅设计标准》DB 32/3920-2020 5.7.11 当阳台设有洗衣设备或配水点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有洗衣设备时，应设置洗衣机排水管及排水接口。 2 开敞阳台设有洗衣设备时，洗衣机位置应有防雨措施。 3 楼地面构造及配水点所在墙面应有防水措施。	阳台设洗衣机时（非强制封闭）： 1. 需设洗衣机排水管及接口； 2. 开敞阳台洗衣机位置应有防雨措施； 3. 楼地面及配水点应有防水措施。
51		《住宅设计标准》DB 32/3920-2020 5.12.8 套内过道净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入口过道不宜小于 1.20m，且不应小于 1.10m。 2 通往卧室、起居室（厅）的过道不应小于 1.0m。	套内入口过道净宽不宜 < 1.20m，不应 < 1.10m，通往卧室起居室 ≥ 1.0m，通往厨卫 ≥ 0.9m。
52	过道宽度	《住宅设计标准》DB 32/3920-2020 5.12.10 走廊和公共部位通道的净宽不应小于 1.20m，局部净高不应小于 2.00m。	走廊和公共部位通道净宽需 ≥ 1.20m。
5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7.3.5 除设置在仓库连廊、冷库穿堂或谷物筒仓工作塔内的消防电梯外，消防电梯应设置前室，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 前室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6.0m ² ，前室的短边不应小于 2.4m；与防烟楼梯间合用前室，其使用面积尚应符合本规范第 5.5.28 条和第 6.4.3 条的规定；	消防电梯前室，短边装修完成面净宽需 ≥ 2.4m。

54		<p>《住宅设计标准》DB 32/3920-2020</p> <p>8.7.2 住宅建筑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p> <p>3 户内任一点至其直通疏散走道或直通室外地面户门的距离不应大于本标准表 8.7.2 规定的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的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最大直线距离。</p>	<p>户内任一点至户门，建筑高度 < 27m 时，需 ≤22m，建筑高度 > 27m 时，需 ≤20m，跃层楼梯按其梯段投影长度的 1.5 倍计算。</p>
55	安全疏散距离、安全疏散出口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版）</p> <p>5.5.5 除人员密集场所外，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m²、使用人数不超过 30 人且埋深不大于 10m 的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当需要设置 2 个安全出口时，其中一个安全出口可利用直通室外的金属竖向梯。</p>	<p>地下室的爬梯出口设置是否符合原设计；</p> <p>地下面积 < 500m²、人数 < 30 人、埋深 < 10m 的地下室、半地下室可以设一个安全出口，另加一个垂直金属爬梯出口；</p> <p>面积 < 50m²、人数 < 15 人的地下室、半地下室，可以设一个出口；</p> <p>户门开启是否符合原建筑设计。</p>
56	电梯井贴邻卧室、	<p>《住宅设计标准》DB 32/3920-2020</p> <p>6.4.7 电梯不应紧邻卧室布置。当受条件限制，电梯不得不紧邻兼起居的卧室布置时，应采取隔声、减振的构造措施。</p>	是否按原建筑设计在室内装修中邻
57	起居室隔声、减振	<p>《住宅设计标准》DB 32/3920-2020</p> <p>6.4.8 电梯不宜紧邻起居室（厅）布置。受条件限制需要紧邻起居室（厅）布置时，应采取有效的隔声和减振措施。</p>	电梯墙采取隔声、减振构造。

58	设备房及 井道隔 声、减震	<p>《住宅设计标准》DB 32/3920-2020</p> <p>6.4.10 管道井、水泵房、风机房、电梯机房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措施，水泵、风机、电梯电动机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p>	<p>邻设备房及井道楼地面是否设置了减震空腔或隔声构造、构造大样图、工程做法或索引，是否齐全漏画。</p>
59	54m 以上 住宅避难 间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版）</p> <p>5.5.32 建筑高度大于 54m 的住宅建筑，每户应有一间房间符合下列规定：</p> <p>2 内、外墙体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00h，该房间的门宜采用乙级防火门，外窗的耐火完整性不宜低于 1.00h。</p>	<p>是否按原建筑设计设置避难房间及采用同原设计的房间门、窗。</p>

60	绿建保温 分户墙、	<p>《江苏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DB 32/4066-2021</p> <p>5.2.1 6层及以上分散供暖空调建筑围护结构的传热系数、热惰性指标应符合表 5.2.1 的要求。</p> <p>表 5.2.1 夏热冬冷地区 6 层及以上分散供暖空调建筑围护结构的传热系数 K [W/(m²·K)]、热惰性指标 D</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3 448 1190 573"> <tr> <td>屋面</td> <td>$K \leq 0.45, D > 2.5$</td> </tr> <tr> <td rowspan="2">外墙</td> <td>$K \leq 0.8, D > 2.5$</td> </tr> <tr> <td>$K \leq 0.7, 1.6 \leq D < 2.5$</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续表 5.2.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3 651 1201 889"> <tr> <td colspan="2">底面接触室外空气的架空或外挑楼板</td> <td>$K \leq 0.8$</td> </tr> <tr> <td colspan="2">分户墙、分户楼板、楼梯间隔墙、外走廊隔墙</td> <td>$K \leq 1.5$</td> </tr> <tr> <td rowspan="2">户门</td> <td>通往封闭空间</td> <td>$K \leq 2.0$</td> </tr> <tr> <td>通往非封闭空间或户外</td> <td>$K \leq 1.4$</td> </tr> <tr> <td colspan="2">外窗</td> <td>应符合本标准表 5.2.6-1 的要求</td> </tr> </table> <p>注：外墙平均传热系数应按本标准附录 B 计算。</p>	屋面	$K \leq 0.45, D > 2.5$	外墙	$K \leq 0.8, D > 2.5$	$K \leq 0.7, 1.6 \leq D < 2.5$	底面接触室外空气的架空或外挑楼板		$K \leq 0.8$	分户墙、分户楼板、楼梯间隔墙、外走廊隔墙		$K \leq 1.5$	户门	通往封闭空间	$K \leq 2.0$	通往非封闭空间或户外	$K \leq 1.4$	外窗		应符合本标准表 5.2.6-1 的要求	
屋面	$K \leq 0.45, D > 2.5$																					
外墙	$K \leq 0.8, D > 2.5$																					
	$K \leq 0.7, 1.6 \leq D < 2.5$																					
底面接触室外空气的架空或外挑楼板		$K \leq 0.8$																				
分户墙、分户楼板、楼梯间隔墙、外走廊隔墙		$K \leq 1.5$																				
户门	通往封闭空间	$K \leq 2.0$																				
	通往非封闭空间或户外	$K \leq 1.4$																				
外窗		应符合本标准表 5.2.6-1 的要求																				
61	分户楼板、楼梯间隔墙	<p>《江苏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DB 32/4066-2021</p> <p>5.2.2 5层及以下分散供暖空调建筑围护结构的传热系数、热惰性指标应符合表 5.2.2 的要求。</p> <p>表 5.2.2 夏热冬冷地区 5 层及以下分散供暖空调建筑围护结构的传热系数 K [W/(m²·K)]、热惰性指标 D</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9 1200 1197 1588"> <tr> <td>屋面</td> <td>$K \leq 0.30, D \geq 3.0$</td> </tr> <tr> <td rowspan="2">外墙</td> <td>$K \leq 0.6, D > 2.5$</td> </tr> <tr> <td>$K \leq 0.5, 1.6 \leq D \leq 2.5$</td> </tr> <tr> <td colspan="2">底面接触室外空气的架空或外挑楼板</td> <td>$K \leq 0.60$</td> </tr> <tr> <td colspan="2">分户墙、分户楼板、楼梯间隔墙、外走廊隔墙</td> <td>$K \leq 1.2$</td> </tr> <tr> <td rowspan="2">户门</td> <td>通往封闭空间</td> <td>$K \leq 2.0$</td> </tr> <tr> <td>通往非封闭空间或户外</td> <td>$K \leq 1.4$</td> </tr> <tr> <td colspan="2">外窗</td> <td>应符合本标准表 5.2.6-2 的要求</td> </tr> </table> <p>注：外墙平均传热系数应按本标准附录 B 计算。</p>	屋面	$K \leq 0.30, D \geq 3.0$	外墙	$K \leq 0.6, D > 2.5$	$K \leq 0.5, 1.6 \leq D \leq 2.5$	底面接触室外空气的架空或外挑楼板		$K \leq 0.60$	分户墙、分户楼板、楼梯间隔墙、外走廊隔墙		$K \leq 1.2$	户门	通往封闭空间	$K \leq 2.0$	通往非封闭空间或户外	$K \leq 1.4$	外窗		应符合本标准表 5.2.6-2 的要求	<p>核对分户墙、分户楼板、楼梯间隔墙节能构造是否符合原设计绿建专篇要求。不涉及外墙改造，无需核对外墙节能，不需提供节能计算书。</p>
屋面	$K \leq 0.30, D \geq 3.0$																					
外墙	$K \leq 0.6, D > 2.5$																					
	$K \leq 0.5, 1.6 \leq D \leq 2.5$																					
底面接触室外空气的架空或外挑楼板		$K \leq 0.60$																				
分户墙、分户楼板、楼梯间隔墙、外走廊隔墙		$K \leq 1.2$																				
户门	通往封闭空间	$K \leq 2.0$																				
	通往非封闭空间或户外	$K \leq 1.4$																				
外窗		应符合本标准表 5.2.6-2 的要求																				

62	绿建保温 分户墙、	<p>《江苏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DB 32/4066-2021</p> <p>5.2.3 6层及以上集中供暖空调建筑围护结构的传热系数、热惰性指标应符合表 5.2.3 的要求。</p> <p>表 5.2.3 夏热冬冷地区 6 层及以上集中供暖空调建筑围护结构的传热系数 K [W/(m²·K)]、热惰性指标 D</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2 479 1184 801"> <tr> <td>屋面</td> <td colspan="2">$K \leq 0.35, D \geq 3.0$</td> </tr> <tr> <td>外墙</td> <td colspan="2">$K \leq 0.60, D > 2.5$</td> </tr> <tr> <td>底面接触室外空气的架空或外挑楼板</td> <td colspan="2">$K \leq 0.60$</td> </tr> <tr> <td>分户墙、分户楼板、楼梯间隔墙、外走廊隔墙</td> <td colspan="2">$K \leq 1.5$</td> </tr> <tr> <td rowspan="2">户门</td> <td>通往封闭空间</td> <td>$K \leq 2.0$</td> </tr> <tr> <td>通往非封闭空间或户外</td> <td>$K \leq 1.4$</td> </tr> <tr> <td>外窗</td> <td colspan="2">应符合本标准表 5.2.6-3 的要求</td> </tr> </table> <p>注：外墙平均传热系数应按本标准附录 B 计算。</p>	屋面	$K \leq 0.35, D \geq 3.0$		外墙	$K \leq 0.60, D > 2.5$		底面接触室外空气的架空或外挑楼板	$K \leq 0.60$		分户墙、分户楼板、楼梯间隔墙、外走廊隔墙	$K \leq 1.5$		户门	通往封闭空间	$K \leq 2.0$	通往非封闭空间或户外	$K \leq 1.4$	外窗	应符合本标准表 5.2.6-3 的要求		
屋面	$K \leq 0.35, D \geq 3.0$																						
外墙	$K \leq 0.60, D > 2.5$																						
底面接触室外空气的架空或外挑楼板	$K \leq 0.60$																						
分户墙、分户楼板、楼梯间隔墙、外走廊隔墙	$K \leq 1.5$																						
户门	通往封闭空间	$K \leq 2.0$																					
	通往非封闭空间或户外	$K \leq 1.4$																					
外窗	应符合本标准表 5.2.6-3 的要求																						
63	分户楼板、楼梯间隔墙	<p>《江苏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DB 32/4066-2021</p> <p>5.2.4 5层及以下集中供暖空调建筑围护结构的传热系数、热惰性指标应符合表 5.2.4 的要求。</p> <p>表 5.2.4 夏热冬冷地区 5 层及以下集中供暖空调建筑围护结构的传热系数 K [W/(m²·K)]、热惰性指标 D</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2 1375 1200 1697"> <tr> <td>屋面</td> <td colspan="2">$K \leq 0.30, D \geq 3.0$</td> </tr> <tr> <td>外墙</td> <td colspan="2">$K \leq 0.50, D > 2.5$</td> </tr> <tr> <td>底面接触室外空气的架空或外挑楼板</td> <td colspan="2">$K \leq 0.50$</td> </tr> <tr> <td>分户墙、分户楼板、楼梯间隔墙、外走廊隔墙</td> <td colspan="2">$K \leq 1.2$</td> </tr> <tr> <td rowspan="2">户门</td> <td>通往封闭空间</td> <td>$K \leq 2.0$</td> </tr> <tr> <td>通往非封闭空间或户外</td> <td>$K \leq 1.4$</td> </tr> <tr> <td>外窗</td> <td colspan="2">应符合本标准表 5.2.6-4 的要求</td> </tr> </table>	屋面	$K \leq 0.30, D \geq 3.0$		外墙	$K \leq 0.50, D > 2.5$		底面接触室外空气的架空或外挑楼板	$K \leq 0.50$		分户墙、分户楼板、楼梯间隔墙、外走廊隔墙	$K \leq 1.2$		户门	通往封闭空间	$K \leq 2.0$	通往非封闭空间或户外	$K \leq 1.4$	外窗	应符合本标准表 5.2.6-4 的要求		核对分户墙、分户楼板、楼梯间隔墙节能构造是否符合原设计绿建专篇要求。不涉及外墙改造，无需核对外墙节能，不需提供节能计算书。
屋面	$K \leq 0.30, D \geq 3.0$																						
外墙	$K \leq 0.50, D > 2.5$																						
底面接触室外空气的架空或外挑楼板	$K \leq 0.50$																						
分户墙、分户楼板、楼梯间隔墙、外走廊隔墙	$K \leq 1.2$																						
户门	通往封闭空间	$K \leq 2.0$																					
	通往非封闭空间或户外	$K \leq 1.4$																					
外窗	应符合本标准表 5.2.6-4 的要求																						

居住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无障碍审查			
64	居住建筑 无障碍要求	<p>1. 应在施工图建筑设计说明中注明以下内容：</p> <p>1) 无障碍产品选型及安装、无障碍标识、警示标识及安全防护措施等应严格执行 GB 55019-2021，并在建筑投入使用前落实安装到位。</p> <p>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的 3 无障碍服务设施中 3.1 和 3.6 及其他涉及无障碍产品选型及安装的条文，应在深化设计中落实。（若报审的建筑工程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包含此部分内容时，应列入审查范围）。</p> <p>3) 无障碍户型根据签约用户无障碍需求，预留 3.1.8~3.1.13 所需要的无障碍装修空间，后期根据签约用户要求二次深化设计。</p> <p>2. 其它在居住建筑中下列未涉及到的内装修无障碍设计部分参见第 5 章内容。</p>	居住建筑： 无障碍住房、无障碍宿舍、客房、居室。
65	无障碍门	<p>《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p> <p>3.5.3 门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p> <p>5 在单扇平开门、推拉门、折叠门的门把手一侧的墙面，应设宽度不小于 400mm 的墙面；</p>	无障碍户型，门净宽 $\geq 900\text{mm}$ ，门把手侧 400mm 墙宽，门槛内外高差 15mm 斜坡过渡；轮椅旋转半径 $\geq 1500\text{mm}$ 、入口缓坡是否设计到位。
66		<p>《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p> <p>2.5.3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不应设挡块和门槛，门口有高差时，高度不应大于 15mm 并应以斜面过渡，斜面的纵向坡度不应大于 1:10。</p>	
67		<p>《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p> <p>2.5.4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手动门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新建和扩建建筑的门开启后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900m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的门开启后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800mm；</p>	
68	无障碍电梯	<p>《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p> <p>2.6.1 无障碍电梯的候梯厅应符合下列规定：</p> <p>2 呼叫按钮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1.1m，且距内转角处侧墙距离不应小于 400mm，按钮应设置盲文标志；</p> <p>3 呼叫按钮前应设置提示盲道；</p>	无障碍电梯轿厢 $\geq 1.40\text{m} \times 1.10\text{m}$ ；担架电梯轿厢 $\geq 1.50\text{m} \times 1.60\text{m}$ 或 $\geq 2.10\text{m} \times 1.10\text{m}$ ；是否满足要求。校对无障碍电梯门净
69		<p>《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p> <p>2.6.2 无障碍电梯的轿厢规格应依据建筑类型和使用要求选用。满足乘轮椅者使用的最小轿厢规格：深度不应小于 1.4m，宽度不应小于 1.1m。同时满足乘轮椅者使用和容纳担架的轿厢：宽轿厢，深度不应小于 1.5m，宽度不应小于 1.6m；深轿厢：深度不应小于 2.1m，宽度不应小于 1.1m；</p>	

70	无障碍电梯	<p>《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p> <p>2.6.3 无障碍电梯的电梯门应符合下列规定：</p> <p>2 新建和扩建建筑的电梯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的电梯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 800mm。</p>	宽、提示盲道、按钮离内转角距离是否满足 400mm。
71	无障碍住房内的无障碍设施	<p>《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p> <p>3.1.10 无障碍洗手盆：</p> <p>1 台面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800mm，水嘴中心距侧墙不应小于 550mm；</p>	无障碍户型应根据签约用户无障碍需求，预留 3.1.8~3.1.13 所需要的无障碍装修空间，并在图纸 注明 ：后期根据签约用户要求二次深化设计。
72		<p>《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p> <p>3.1.13 无障碍厨房：</p> <p>2 操作台面距地面高度应为 700~850mm；</p>	
73		<p>《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p> <p>3.1.8~3.1.13 条文解释：</p> <p>居住建筑的户内或套内卫生间、厨房等可不执行本条要求，根据使用者情况进行处理。</p>	
74		<p>《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p> <p>3.4.4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内应设置无障碍卫生间，并符合下列规定：</p> <p>1 应保证轮椅进出，内部应设轮椅回转空间；</p> <p>2 内部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无障碍淋浴间或盆浴间、低位挂衣钩、低位毛巾架、低位搁物架和救助呼叫装置；</p> <p>3 应设置水平滑动式门或向外开启的平开门。</p>	轮椅旋转半径 \geq 1500mm； 3.4.4 第 2 项呼叫装置由电气审查。
75	无障碍住房设计内容	<p>《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p> <p>3.4.5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设置厨房时应为无障碍厨房。</p>	厨房所需要的无障碍装修空间，应在图纸 注明 ：后期根据签约用户要求二次深化设计。
76		<p>《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p> <p>3.4.6 乘轮椅者上下床用的床侧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1.20m。</p>	审查无障碍房间床前通道宽度是否 \geq 1.2m。

4 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主要审查内容

注：黑体字为强制性条文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依据	审查要求或说明																								
1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建筑专业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和《江苏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苏建科〔2007〕138号）（详见附件A）的要求。	设计说明、设计内容应齐全、完整。																								
2	污染类别划分 I类、II类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1.0.4 民用建筑工程的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I类民用建筑应包括住宅、居住功能公寓、医院病房、老年人照料房屋设施、幼儿园、学校教室、学生宿舍等； 2 II类民用建筑应包括办公楼、商店、旅馆、文化娱乐场所、书店、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公共交通等候室、餐厅等。	类别确定是否准确，是否明确按分类设计。																								
3	室内污染控制标准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5.1.2 工程竣工验收时，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限量应符合表 5.1.2 的规定。 表 5.1.2 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I类民用建筑工程</th> <th>II类民用建筑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氡(Bq/m³)</td> <td>≤150</td> <td>≤150</td> </tr> <tr> <td>甲醛(mg/m³)</td> <td>≤0.07</td> <td>≤0.08</td> </tr> <tr> <td>氨(mg/m³)</td> <td>≤0.15</td> <td>≤0.20</td> </tr> <tr> <td>苯(mg/m³)</td> <td>≤0.06</td> <td>≤0.09</td> </tr> <tr> <td>甲苯(mg/m³)</td> <td>≤0.15</td> <td>≤0.20</td> </tr> <tr> <td>二甲苯(mg/m³)</td> <td>≤0.20</td> <td>≤0.20</td> </tr> <tr> <td>TVOC(mg/m³)</td> <td>≤0.45</td> <td>≤0.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I类民用建筑工程	II类民用建筑工程	氡(Bq/m ³)	≤150	≤150	甲醛(mg/m ³)	≤0.07	≤0.08	氨(mg/m ³)	≤0.15	≤0.20	苯(mg/m ³)	≤0.06	≤0.09	甲苯(mg/m ³)	≤0.15	≤0.20	二甲苯(mg/m ³)	≤0.20	≤0.20	TVOC(mg/m ³)	≤0.45	≤0.50	室内污染控制标准是否按 GB 55016-2021 第 5.1.2 条。
污染物	I类民用建筑工程	II类民用建筑工程																									
氡(Bq/m ³)	≤150	≤150																									
甲醛(mg/m ³)	≤0.07	≤0.08																									
氨(mg/m ³)	≤0.15	≤0.20																									
苯(mg/m ³)	≤0.06	≤0.09																									
甲苯(mg/m ³)	≤0.15	≤0.20																									
二甲苯(mg/m ³)	≤0.20	≤0.20																									
TVOC(mg/m ³)	≤0.45	≤0.50																									
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放射性污染控制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5.3.3 建筑工程所使用的石材、建筑卫生陶瓷、石膏制品、无机粉状粘结材料等无机非金属装饰装修材料，其放射性限量应分类符合表 5.3.3 的规定： 表 5.3.3 无机非金属装饰装修材料放射性限量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测定项目</th> <th colspan="2">限量</th> </tr> <tr> <th>A类</th> <th>B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内照射指数 (I_{Ra})</td> <td>≤1.0</td> <td>≤1.3</td> </tr> <tr> <td>外照射指数 (I_γ)</td> <td>≤1.3</td> <td>≤1.9</td> </tr> </tbody> </table>	测定项目	限量		A类	B类	内照射指数 (I _{Ra})	≤1.0	≤1.3	外照射指数 (I _γ)	≤1.3	≤1.9	装饰装修材料的放射性 I类需满足内照射指数 I _{Ra} ≤1.0、外照射指数 I _γ ≤1.3。													
测定项目	限量																										
	A类	B类																									
内照射指数 (I _{Ra})	≤1.0	≤1.3																									
外照射指数 (I _γ)	≤1.3	≤1.9																									

5		<p>《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p> <p>5.3.4 I类民用建筑工程室内装饰装修采用的无机非金属装饰装修材料放射性限量应分类应符合本规范 5.3.3 表中 A 类的规定。</p>																																																			
6	装饰装修材料处理剂及溶剂使用限制	<p>《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p> <p>5.3.5 室内装饰装修中所使用的木地板及其它木质材料，严禁采用沥青、煤焦油类防腐、防潮处理剂。</p>	室内装饰装修中木地板及其它木质材料严禁采用沥青、煤焦油类防腐、防潮处理剂。																																																		
7	使用限制	<p>《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p> <p>5.3.6 室内装饰装修时，严禁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等含苯稀释剂和溶剂。</p>	严禁使用苯及混苯等含苯稀释剂和溶剂。																																																		
8	装饰装修材料涂料有害物质使用限值	<p>《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2020</p> <p>5.1 水性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的限量值应符合表 1 的要求。</p> <p>表 1 水性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的限量值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6 981 1241 1482"> <thead> <tr> <th rowspan="3">项目</th> <th colspan="4">限量值</th> </tr> <tr> <th rowspan="2">内墙涂料^a</th> <th colspan="2">外墙涂料^a</th> <th rowspan="2">腻子^b</th> </tr> <tr> <th>含效应颜料类</th> <th>其他类</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 含量</td> <td>≤ 80(g/L)</td> <td>120(g/L)</td> <td>100(g/L)</td> <td>10(g/kg)</td> </tr> <tr> <td>甲醛含量/(mg/kg)</td> <td colspan="4">≤ 50</td> </tr> <tr> <td>苯系物总和含量/(mg/kg) [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td> <td colspan="4">≤ 100</td> </tr> <tr> <td>总铅(Pb)含量/(mg/kg) (限色漆和腻子)</td> <td colspan="4">≤ 90</td> </tr> <tr> <td rowspan="3">可溶性重金属含量/(mg/kg) ≤ (限色漆和腻子)</td> <td>镉(Cd)含量</td> <td colspan="3">75</td> </tr> <tr> <td>铬(Cr)含量</td> <td colspan="3">60</td> </tr> <tr> <td>汞(Hg)含量</td> <td colspan="3">60</td> </tr> <tr> <td>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mg/kg) (限烷基酚聚氧乙烯醚[C₈H₁₇-C₆H₄-(OC₂H₄)_nOH, 简称 OP,EO]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C₉H₁₉-C₆H₄-(OC₂H₄)_nOH,简称 NP,EO],n=2~16)</td> <td colspan="2">≤ 1 000</td> <td colspan="2">—</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限量值				内墙涂料 ^a	外墙涂料 ^a		腻子 ^b	含效应颜料类	其他类		VOC 含量	≤ 80(g/L)	120(g/L)	100(g/L)	10(g/kg)	甲醛含量/(mg/kg)	≤ 50				苯系物总和含量/(mg/kg) [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 100				总铅(Pb)含量/(mg/kg) (限色漆和腻子)	≤ 90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mg/kg) ≤ (限色漆和腻子)	镉(Cd)含量	75			铬(Cr)含量	60			汞(Hg)含量	60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mg/kg) (限烷基酚聚氧乙烯醚[C ₈ H ₁₇ -C ₆ H ₄ -(OC ₂ H ₄) _n OH, 简称 OP,EO]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C ₉ H ₁₉ -C ₆ H ₄ -(OC ₂ H ₄) _n OH,简称 NP,EO],n=2~16)	≤ 1 000		—		水性墙面涂料有害物质限量需满足：内墙涂料 VOC ≤ 80g/L, 腻子 VOC ≤ 10g/kg; 甲醛含量 / (mg/kg) ≤ 50; 苯系物总和含量 / (mg/kg) ≤ 100。
项目	限量值																																																				
	内墙涂料 ^a	外墙涂料 ^a		腻子 ^b																																																	
		含效应颜料类	其他类																																																		
VOC 含量	≤ 80(g/L)	120(g/L)	100(g/L)	10(g/kg)																																																	
甲醛含量/(mg/kg)	≤ 50																																																				
苯系物总和含量/(mg/kg) [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 100																																																				
总铅(Pb)含量/(mg/kg) (限色漆和腻子)	≤ 90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mg/kg) ≤ (限色漆和腻子)	镉(Cd)含量	75																																																			
	铬(Cr)含量	60																																																			
	汞(Hg)含量	60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mg/kg) (限烷基酚聚氧乙烯醚[C ₈ H ₁₇ -C ₆ H ₄ -(OC ₂ H ₄) _n OH, 简称 OP,EO]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C ₉ H ₁₉ -C ₆ H ₄ -(OC ₂ H ₄) _n OH,简称 NP,EO],n=2~16)	≤ 1 000		—																																																		

9	玻璃选用；玻璃栏板、玻璃地板	<p>《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15</p> <p>7.1.1 安全玻璃的最大许用面积应符合表 7.1.1-1 的规定；有框平板玻璃、真空玻璃和夹丝玻璃的最大许用面积应符合表 7.1.1-2 的规定。</p> <p>表 7.1.1-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1 394 1169 732"> <thead> <tr> <th>玻璃种类</th> <th>公称厚度 (mm)</th> <th>最大许用面积 (m²)</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钢化玻璃</td> <td>4</td> <td>2.0</td> </tr> <tr> <td>5</td> <td>2.0</td> </tr> <tr> <td>6</td> <td>3.0</td> </tr> <tr> <td>8</td> <td>4.0</td> </tr> <tr> <td>10</td> <td>5.0</td> </tr> <tr> <td>12</td> <td>6.0</td> </tr> <tr> <td rowspan="4">夹层玻璃</td> <td>6.38 6.76 7.52</td> <td>3.0</td> </tr> <tr> <td>8.38 8.76 9.52</td> <td>5.0</td> </tr> <tr> <td>10.38 10.76 11.52</td> <td>7.0</td> </tr> <tr> <td>12.38 12.76 13.52</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p>表 7.1.1-2</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808 1227 1115"> <thead> <tr> <th>玻璃种类</th> <th>公称厚度 (mm)</th> <th>最大许用面积 (m²)</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平板玻璃 超白浮法玻璃 真空玻璃</td> <td>3</td> <td>0.1</td> </tr> <tr> <td>4</td> <td>0.3</td> </tr> <tr> <td>5</td> <td>0.5</td> </tr> <tr> <td>6</td> <td>0.9</td> </tr> <tr> <td>8</td> <td>1.8</td> </tr> <tr> <td>10</td> <td>2.7</td> </tr> <tr> <td>12</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玻璃种类	公称厚度 (mm)	最大许用面积 (m ²)	钢化玻璃	4	2.0	5	2.0	6	3.0	8	4.0	10	5.0	12	6.0	夹层玻璃	6.38 6.76 7.52	3.0	8.38 8.76 9.52	5.0	10.38 10.76 11.52	7.0	12.38 12.76 13.52	8.0	玻璃种类	公称厚度 (mm)	最大许用面积 (m ²)	平板玻璃 超白浮法玻璃 真空玻璃	3	0.1	4	0.3	5	0.5	6	0.9	8	1.8	10	2.7	12	4.5	<p>浴室玻璃 - 有框 ≥ 8mm 厚钢化玻璃，无框 ≥ 12mm 厚钢化玻璃。</p> <p>5 厚玻璃面积最大 ≤ 0.5m²、6 厚玻璃面积最大 ≤ 0.9m²。</p>
玻璃种类	公称厚度 (mm)	最大许用面积 (m ²)																																												
钢化玻璃	4	2.0																																												
	5	2.0																																												
	6	3.0																																												
	8	4.0																																												
	10	5.0																																												
	12	6.0																																												
夹层玻璃	6.38 6.76 7.52	3.0																																												
	8.38 8.76 9.52	5.0																																												
	10.38 10.76 11.52	7.0																																												
	12.38 12.76 13.52	8.0																																												
玻璃种类	公称厚度 (mm)	最大许用面积 (m ²)																																												
平板玻璃 超白浮法玻璃 真空玻璃	3	0.1																																												
	4	0.3																																												
	5	0.5																																												
	6	0.9																																												
	8	1.8																																												
	10	2.7																																												
	12	4.5																																												
10		<p>《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15</p> <p>7.2.4 浴室用玻璃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浴室内有框玻璃应使用符合本规程表 7.1.1-1 的规定，且公称厚度不小于 8mm 的钢化玻璃；</p> <p>2 浴室内无框玻璃应使用符合本规程表 7.1.1-1 的规定，且公称厚度不小于 12mm 的钢化玻璃。</p>	<p>中庭、楼梯、屋面等临空部位，以立柱和金属扶手为受力点，夹胶玻璃作为镶嵌面板，夹胶玻璃需满足 7.1.1-1 表格要求。</p>																																											

11		<p>《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15</p> <p>7.2.5 室内栏板用玻璃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设有立柱和扶手，栏板玻璃作为镶嵌面板安装在护栏系统中，栏板玻璃应使用符合本规程表 7.1.1-1 规定的夹层玻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1.1-1 安全玻璃最大许用面积</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0 423 1222 804"> <thead> <tr> <th>玻璃种类</th> <th colspan="3">公称厚度 (mm)</th> <th>最大许用面积 (m²)</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钢化玻璃</td> <td colspan="3">4</td> <td>2.0</td> </tr> <tr> <td colspan="3">5</td> <td>2.0</td> </tr> <tr> <td colspan="3">6</td> <td>3.0</td> </tr> <tr> <td colspan="3">8</td> <td>4.0</td> </tr> <tr> <td colspan="3">10</td> <td>5.0</td> </tr> <tr> <td colspan="3">12</td> <td>6.0</td> </tr> <tr> <td rowspan="4">夹层玻璃</td> <td>6.38</td> <td>6.76</td> <td>7.52</td> <td>3.0</td> </tr> <tr> <td>8.38</td> <td>8.76</td> <td>9.52</td> <td>5.0</td> </tr> <tr> <td>10.38</td> <td>10.76</td> <td>11.52</td> <td>7.0</td> </tr> <tr> <td>12.38</td> <td>12.76</td> <td>13.52</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p>2 栏板玻璃固定在结构上且直接承受人体荷载的护栏系统，其栏板玻璃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当栏板玻璃最低点离一侧楼地面高度不大于 5m 时，应使用公称厚度不小于 16.76mm 钢化夹层玻璃。</p> <p>2) 当栏板玻璃最低点离一侧楼地面高度大于 5m 时，不得采用此类护栏系统。</p>	玻璃种类	公称厚度 (mm)			最大许用面积 (m ²)	钢化玻璃	4			2.0	5			2.0	6			3.0	8			4.0	10			5.0	12			6.0	夹层玻璃	6.38	6.76	7.52	3.0	8.38	8.76	9.52	5.0	10.38	10.76	11.52	7.0	12.38	12.76	13.52	8.0	<p>以玻璃为受力点的金属玻璃栏杆，当此栏板玻璃最低点离一侧楼地面 ≤5m 时，需使用 ≥16.76mm 钢化夹胶玻璃；当此栏板玻璃最低点离一侧楼地面 >5m 时，不得采用此类护栏系统。</p>
玻璃种类	公称厚度 (mm)			最大许用面积 (m ²)																																														
钢化玻璃	4			2.0																																														
	5			2.0																																														
	6			3.0																																														
	8			4.0																																														
	10			5.0																																														
	12			6.0																																														
夹层玻璃	6.38	6.76	7.52	3.0																																														
	8.38	8.76	9.52	5.0																																														
	10.38	10.76	11.52	7.0																																														
	12.38	12.76	13.52	8.0																																														
12	玻璃选用；玻璃栏板、玻璃地板	<p>《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15</p> <p>9.1.2 地板玻璃必须采用夹层玻璃，点支承地板玻璃必须采用钢化夹层玻璃。钢化玻璃必须进行均质处理。</p>	<p>地板玻璃是否采用夹层玻璃，点支承地板玻璃必须采用钢化夹层玻璃。钢化玻璃必须进行均质处理。</p>																																															
13		<p>《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号文）</p> <p>第六条 建筑物需要以玻璃作为建筑材料的下列部位必须使用安全玻璃：</p> <p>（二）面积大于 1.5m²（备注：此面积需根据选用玻璃厚度调整）的窗玻璃或玻璃底边离最终装修面小于 500mm 的落地窗；</p> <p>（十）公共建筑物的出入口、门厅等部位</p> <p>（十一）易遭受撞击、冲击而造成人体伤害的其他部位。</p>	<p>底边离装修面 <500mm 的落地窗；建筑物的出入口、门厅等部位；易受撞击、冲击而造成人体伤害必须使用安全玻璃。</p>																																															

14	玻璃隔断墙、玻璃走廊墙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版）</p> <p>5.1.2 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可分为一、二、三、四级。除本规范另有规定外，不同耐火等级建筑相应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不应低于表 5.1.2 的规定。</p> <p>表 5.1.2 不同耐火等级建筑相应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h)</p> <p>续表 5.1.2</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3 495 1198 1077">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构件名称</th> <th colspan="4">耐火等级</th> </tr> <tr> <th>一级</th> <th>二级</th> <th>三级</th> <th>四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墙</td> <td>楼梯间和前室的墙 电梯井的墙 住宅建筑单元之间的墙和分户墙</td> <td>不燃性 2.00</td> <td>不燃性 2.00</td> <td>不燃性 1.50</td> <td>难燃性 0.50</td> </tr> <tr> <td>疏散走道两侧的隔墙</td> <td>不燃性 1.00</td> <td>不燃性 1.00</td> <td>不燃性 0.50</td> <td>难燃性 0.25</td> </tr> <tr> <td>房间隔墙</td> <td>不燃性 0.75</td> <td>不燃性 0.50</td> <td>难燃性 0.50</td> <td>难燃性 0.25</td> </tr> </tbody> </table>	构件名称		耐火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墙	楼梯间和前室的墙 电梯井的墙 住宅建筑单元之间的墙和分户墙	不燃性 2.00	不燃性 2.00	不燃性 1.50	难燃性 0.50	疏散走道两侧的隔墙	不燃性 1.00	不燃性 1.00	不燃性 0.50	难燃性 0.25	房间隔墙	不燃性 0.75	不燃性 0.50	难燃性 0.50	难燃性 0.25	<p>玻璃走廊及隔断，耐火时间、耐火完整性需 ≥ 1.0 小时，需采用 A 类隔热玻璃。大空间设计仅用作空间分隔用的玻璃隔断（仅指不到顶）可不按要求。</p>
构件名称		耐火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墙	楼梯间和前室的墙 电梯井的墙 住宅建筑单元之间的墙和分户墙	不燃性 2.00	不燃性 2.00	不燃性 1.50	难燃性 0.50																								
	疏散走道两侧的隔墙	不燃性 1.00	不燃性 1.00	不燃性 0.50	难燃性 0.25																								
	房间隔墙	不燃性 0.75	不燃性 0.50	难燃性 0.50	难燃性 0.25																								
15	防护栏杆是否符合原建筑设计	<p>《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p> <p>6.11.6 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3 公共建筑临空外窗的窗台距楼地面净高不得低于 0.8m，否则应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的高度由地面起算不应低于 0.8m；</p>	<p>公建室内 $< 0.8m$ 窗台是否设防护栏杆。</p>																										
16		<p>《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p> <p>8.1.5 临空窗台的高度不应低于 0.90m。</p>	<p>中小学室内 $< 0.90m$ 窗台是否设防护栏杆。</p>																										
17		<p>《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2019 年版）</p> <p>4.1.5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窗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2 当窗台面距楼地面高度低于 0.90m 时，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护高度应从可踏部位顶面起算，不应低于 0.90m；</p>	<p>幼儿园室内 $< 0.90m$ 窗台是否设防护栏杆。</p>																										
18		<p>《江苏省建筑幕墙工程技术标准》DB32/T 4065-2021</p> <p>5.3.6 公共建筑楼层外缘无实体墙，或实体墙距楼地面净高低于 0.8m（居住建筑 0.9m）时应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的高度由地面起算不应低于 0.8m（居住建筑 0.9m）。防护设施采用栏杆时，栏杆应符合 GB 50352 的规定。满足以下条件并经专项技术论证后，可不设栏杆： a) 玻璃幕墙室内耐撞击性能指标现场测试不低于 2 级； b) 玻璃厚度配置、使用面积及防护措施符合 JGJ 113 规定；</p>	<p>满足幕墙技术规程全部要求条件的可用横梁代替防护栏杆（仅限公共建筑，并满</p>																										

		<p>c) 玻璃厚度经专项计算确定, 计算时荷载作用于玻璃板块中央, 冲击力标准值为 1.5 kN, 冲击系数 1.50, 荷载分项系数 1.50;</p> <p>d) 玻璃面板或横梁设置符合下列规定之一:</p> <p>1) 在应设置护栏高度位置设有幕墙横梁, 且横梁与立柱经抗冲击专项验算, 满足可能发生的冲击力。冲击力标准值取 1.2 kN, 应计入冲击系数 1.50、荷载分项系数 1.50;</p> <p>2) 中空玻璃的内片选用钢化玻璃, 单片玻璃面积不大于 3.0m², 厚度不小于 8mm;</p> <p>3) 中空玻璃的内片或外片选用夹层玻璃, 且夹层玻璃的厚度不小于 12.76mm。</p>	足节能要求)。
19		<p>《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p> <p>6.11.7 当凸窗窗台高度低于或等于 0.45m 时, 其防护高度从窗台面起算不应低于 0.9m; 当凸窗窗台高度高于 0.45m 时, 其防护高度从窗台面起算不应低于 0.6m。</p>	凸窗台是否按原建筑要求设置了防护栏杆。
20	防护栏杆是否符合原建筑设计	<p>《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p> <p>6.7.3 阳台、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上人屋面及室外楼梯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 应符合下列规定:</p> <p>2 当临空高度在 24.0m 以下时, 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05m; 当临空高度在 24.0m 及以上时, 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1m。上人屋面和交通、商业、旅馆、医院、学校等建筑临开敞中庭的栏杆高度不应小于 1.2m。</p>	上人屋面、中庭、阳台栏杆是否符合原建筑设计 < 1.2m; 阳台及其他 < 1.05~1.1m。
21		<p>《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p> <p>6.7.4 住宅、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及其他少年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的栏杆必须采取防止攀爬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 其杆件净间距不应大于 0.11m。</p>	住宅/幼儿园/中小学及儿童活动场所的栏杆必须采取防攀爬构造, 竖向杆件住宅及中小学竖向杆件间距 ≤ 0.11m; (幼托竖杆需 ≤ 0.09m)。

22	防护栏杆是否符合原建筑设计	《中小学设计规范》GB 50099-2011 8.1.6 上人屋面、外廊、楼梯、平台、阳台等临空部位必须设防护栏杆，防护栏杆必须牢固、安全，高度不应低于 1.10m。防护栏杆最薄弱处承受的最小水平推力应不小于 1.5kN/m。	中小学临空栏杆杆 \leq 1.10m, 栏杆承受的最小水平推力需 $>1.5kN/m$ 。
23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 (2019 年版) 4.1.9 托儿所、幼儿园的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阳台、上人屋面、平台、看台及室外楼梯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栏杆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防护栏杆的高度应从可踏部位顶面起算，且净高不应小于 1.30m。防护栏杆必须采用防止幼儿攀登和穿过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离不应大于 0.09m。	托、幼儿园栏杆，防护高度 \leq 1.30m, 竖杆 $\geq 0.09m$ 。
24	地面防滑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 3.2.1 公共建筑中，经常有大量人员走动或残疾人、老年人、儿童活动及轮椅、小型推车行驶的地面，其地面面层应采用防滑、耐磨、不易起尘的块材面层或水泥类整体面层。	公建中经常有大量人员走动或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及轮椅面层应采用防滑、耐磨或水泥类面层。
25		《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2014 4.1.5 对于老年人居住建筑、托儿所、幼儿园及活动场所、建筑出入口及平台、公共走廊、电梯门厅、厨房、浴室、卫生间等易滑地面，防滑等级应选择不低于中高级防滑等级。幼儿园、养老院等建筑室内外活动场所，宜采用柔(弹)性防滑地面，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GB / T 50340 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 的规定。	
26		4.1.7 建筑坡道、楼梯踏步及经常有水、油污的地面进行防滑设计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 的规定，其防滑等级应按水平地面等级提高一级，并应采用防滑条等防滑构造技术措施。	
27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 3.2.2 公共场所的门厅、走道、室外坡道及经常用水冲洗或潮湿、结露等容易受影响的地面，应采用防滑面层。	

厨、卫、
淋浴间阳
台防水

28

《江苏省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程》DGJ32/TJ 212-2016

4.4.1 室内防水应符合下列一般规定：

- 1 室内厨房、卫生间、浴室、封闭的配水点阳台均应进行防水设计。
- 2 卫生间、封闭的配水点阳台、浴室的楼地面应设置防水层，墙面、顶棚应设置防潮层，门口应有阻止积水外溢的措施。厨房的楼地面应设置防水层，墙面宜设置防潮层；厨房布置在无用水点的下层时，顶棚应该设置防潮层。防潮层厚度应符合表 4.4.1-1 的规定。

表 4.4.1-1 不同材料防潮层厚度

材料种类		防潮层厚度 (mm)	
防水砂浆	掺防水剂的防水砂浆	15~20	
	涂刷型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2~3	
	抹压型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10~15	
防水涂料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1.0~1.2	
	聚合物乳液防水涂料	1.0~1.2	
	聚氨酯防水涂料	1.0~1.2	
	水乳型沥青防水涂料	1.0~1.5	
	建筑构件连接处防水密封膏	1.0~1.5	
防水卷材	自粘聚合物改性 沥青防水卷材	无胎型	1.2
		聚酯毡型	2.0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		卷材 ≥ 0.7 (芯材 ≥ 0.5), 胶粘料 ≥ 1.3
	湿铺防水卷材	高分子膜基	1.5
聚酯胎基		3.0	

3 室内防水不应使用溶剂型防水涂料。宜使用聚氨酯防水涂料、聚合物乳液防水涂料、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建筑构件连接处防水密封膏和水乳型沥青防水涂料等水性或反应型防水涂料。对于长期浸水部位，不宜使用遇水溶胀防水涂料。

4 室内防水工程可选用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和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应采用与之相配套的聚合物水泥防水粘结料共同组成复合防水层。

5 涂膜防水层厚度应符合表 4.4.1-5 的规定，卷材防水层的厚度应符合表 4.4.1-6 的规定，防水砂浆的厚度应符合表 4.4.1-7 的规定。

表 4.4.1-5 涂膜防水层厚度

防水涂料	涂膜防水层厚度 (mm)	
	水平面	垂直面
聚合物乳液防水涂料	≥ 1.5	≥ 1.2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 1.5	≥ 1.2
聚氨酯防水涂料	≥ 1.5	≥ 1.2
水乳型沥青防水涂料	≥ 2.0	≥ 1.5
建筑构件连接处防水密封膏	≥ 1.5	≥ 1.2

室内厨房、卫生间、浴室地面应设置防水层，墙面顶棚应设置防潮层，门口应有阻止积水外溢的措施；设配水点的封闭阳台应设置防水层，楼地面应有排水措施；墙面防水高度 $\geq 1.2m$ ，洗浴花洒墙 $\geq 1.8m$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4.1-6 卷材防水层厚度</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水卷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卷材防水层厚度 (m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胎基≥ 1.5, 聚酯胎基≥ 2.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卷材≥ 0.7 (芯材≥ 0.5), 胶粘料≥ 1.3</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湿铺防水卷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分子膜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聚酯胎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3.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4.1-7 防水砂浆层厚度</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水砂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水砂浆层厚度 (m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掺防水剂的防水砂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涂刮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抹压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15</td> </tr> </tbody> </table> <p>6 墙面防水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卫生间、浴室防水层高度宜距楼地面面层 1.2m； 2) 当卫生间有非封闭式洗浴设施时，花洒所在及临近墙面防水层高度不应小于 1.8m。</p>	防水卷材		卷材防水层厚度 (mm)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无胎基 ≥ 1.5 , 聚酯胎基 ≥ 2.0	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		卷材 ≥ 0.7 (芯材 ≥ 0.5), 胶粘料 ≥ 1.3	湿铺防水卷材	高分子膜基	≥ 1.5	聚酯胎基	≥ 3.0	防水砂浆		防水砂浆层厚度 (mm)	掺防水剂的防水砂浆		≥ 20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涂刮型	≥ 3.0	抹压型	≥ 15	
防水卷材		卷材防水层厚度 (mm)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无胎基 ≥ 1.5 , 聚酯胎基 ≥ 2.0																										
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		卷材 ≥ 0.7 (芯材 ≥ 0.5), 胶粘料 ≥ 1.3																										
湿铺防水卷材	高分子膜基	≥ 1.5																										
	聚酯胎基	≥ 3.0																										
防水砂浆		防水砂浆层厚度 (mm)																										
掺防水剂的防水砂浆		≥ 20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涂刮型	≥ 3.0																										
	抹压型	≥ 15																										
29		<p>《江苏省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程》DGJ32/TJ 212-2016</p> <p>4.4.2 室内防水工程细部构造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面的防水层在门口处应水平延伸，且向外延伸的长度不应小于 500mm，向两侧延伸的宽度不应小于 200mm。</p>	<p>楼地面防水外延：外延$\geq 500\text{mm}$，向两侧延展宽度$\geq 200\text{mm}$。</p>																									
30	<p>防火设计</p> <p>本章节为重点审查内容，第 4 章强条需逐条对照审查</p>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p> <p>3.0.7 当使用多层装修材料时，各层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均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复合型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进行整体检测确定。</p>	<p>当使用多层装修材料时，各层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均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p>																									
31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p> <p>4.0.1 建筑内部装修不应擅自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走道和防火分区、防烟分区等。</p>	<p>内装不应改动原消防设计：拆除、遮挡出口、走道、防火防烟分区等。</p>																									

3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4.0.2 建筑内部消火栓箱门不应被装饰物遮掩，消火栓箱门四周的装修材料颜色应与消火栓箱门的颜色有明显区别或在消火栓箱门表面设置发光标志。	消火栓箱门应采用明装方式或明显不同颜色材料，同时加贴中英文发光标识，标识字大小应符合《消火栓箱》GB/T 14561-2019 第 8.1 条的要求。
33		《消火栓箱》GB/T 14561-2019 8.1 消火栓箱箱门正面应以直观、醒目、匀整的字体标注中文“消火栓”和英文“FIRE HYDRANT”字样，文字应采用发光材料。中文字体高度不应小于 100mm，宽度不应小于 80mm。	
34	防火设计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4.0.4 地上建筑的水平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厅，其顶棚应采用 A 级装修材料，其他部位应采用不低于 B₁ 级的装修材料；地下民用建筑的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厅，其顶棚、墙面和地面均采用 A 级装修材料。	地上疏散走道、门厅顶 A 级，其它 B ₁ 级，地下顶面、墙面、地面全部 A 级。
35	本章节为重点审查内容，第 4 章强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4.0.5 疏散楼梯间和前室的顶棚、墙面和地面均采用 A 级装修材料。	疏散楼梯和前室的顶面、墙面、地面全 A 级。
36	条需逐条对照审查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4.0.6 建筑物内设有上下层连通的中庭、走马廊、开敞楼梯、自动扶梯时，其连通部位的顶棚、墙面应采用 A 级装修材料，其它部位应采用不低于 B₁ 级的装修材料。	建筑的中庭、自动扶梯的顶棚、墙面应采用 A 级。
3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4.0.8 无窗房间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除 A 级外，应在表 5.1.1、表 5.2.1、表 5.3.1、表 6.0.1、表 6.0.5 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级。	无窗房间全部 A 级。墙面或门扇上设不小于透明玻璃观察窗默认为有窗房间。
38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4.0.9 消防水泵房、机械加压送风排烟机房、固定灭火系统钢瓶间、配电室、变压器室、发电机房、储油间、通风和空调机房等，其内部所有装修均采用 A 级装修材料。	主要设备用房全部 A 级。
3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4.0.10 消防控制室等重要房间，其顶棚和墙面应采用 A 级装修材料，地面及其他装修应采用不低于 B₁ 级的装修材料。	消防控制室地面可用 B ₁ 级。
40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4.0.11 建筑物内的厨房，其顶棚、墙面、地面均采用 A 级装修材料。	厨房全部 A 级。

41	防火设计 多层建筑 建筑材料的 选用及 燃烧性能 等级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对于多层建筑查表 5.1.1 对应等级要求。 顶棚基层为木方、多层板，阻燃版等刷防火涂料，此类基层和装饰面不能认定为 A 级防火。																																																																																																														
		5.1.1 单层、多层民用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本规范表 5.1.1 的规定。																																																																																																																								
		表 5.1.1 单层、多层民用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3">序号</th> <th rowspan="3">建筑物及场所</th> <th rowspan="3">建筑规模、性质</th> <th colspan="7">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th> <th rowspan="3">其他 装饰 材料</th> </tr> <tr> <th rowspan="2">顶棚</th> <th rowspan="2">墙面</th> <th rowspan="2">地面</th> <th rowspan="2">隔断</th> <th rowspan="2">固定家具</th> <th colspan="2">装饰 织物</th> </tr> <tr> <th>窗帘</th> <th>帷幕</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候机楼的候机大厅、贵宾候机室、售票厅、商店、餐饮场所等</td> <td>—</td> <td>A</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td> <td>B₁</td> </tr> <tr> <td rowspan="2">2</td> <td rowspan="2">汽车站、火车站、轮船客运站的候车(船)室、商店、餐饮场所等</td> <td>建筑面积>10000m²</td> <td>A</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td> <td>B₂</td> </tr> <tr> <td>建筑面积≤10000m²</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td> <td>B₂</td> </tr> <tr> <td rowspan="2">3</td> <td rowspan="2">观众厅、会议厅、多功能厅、等候厅等</td> <td>每个厅建筑面积>400m²</td> <td>A</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r> <tr> <td>每个厅建筑面积≤400m²</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₂</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₂</td> </tr> <tr> <td rowspan="2">4</td> <td rowspan="2">体育馆</td> <td>>3000 座位</td> <td>A</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₂</td> </tr> <tr> <td>≤3000 座位</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₂</td> <td>B₂</td> <td>B₁</td> <td>B₂</td> </tr> <tr> <td rowspan="2">5</td> <td rowspan="2">商店的营业厅</td> <td>每层建筑面积>1500m²或总建筑面积>3000m²</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td> <td>B₂</td> </tr> <tr> <td>每层建筑面积≤1500m²或总建筑面积≤3000m²</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₂</td> <td>B₁</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建筑物及场所	建筑规模、性质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其他 装饰 材料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 织物		窗帘	帷幕	1	候机楼的候机大厅、贵宾候机室、售票厅、商店、餐饮场所等	—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	B ₁	2	汽车站、火车站、轮船客运站的候车(船)室、商店、餐饮场所等	建筑面积>10000m ²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	B ₂	建筑面积≤10000m ²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	B ₂	3	观众厅、会议厅、多功能厅、等候厅等	每个厅建筑面积>400m ²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每个厅建筑面积≤400m ²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₁	B ₁	B ₂	4	体育馆	>3000 座位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3000 座位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₂	B ₁	B ₂	5	商店的营业厅	每层建筑面积>1500m ² 或总建筑面积>3000m ²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	B ₂	每层建筑面积≤1500m ² 或总建筑面积≤3000m ²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₁	—	—
序号	建筑物及场所	建筑规模、性质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其他 装饰 材料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 织物																																																																																																																		
								窗帘	帷幕																																																																																																																	
1	候机楼的候机大厅、贵宾候机室、售票厅、商店、餐饮场所等	—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	B ₁																																																																																																																
2	汽车站、火车站、轮船客运站的候车(船)室、商店、餐饮场所等	建筑面积>10000m ²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	B ₂																																																																																																																
		建筑面积≤10000m ²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	B ₂																																																																																																																
3	观众厅、会议厅、多功能厅、等候厅等	每个厅建筑面积>400m ²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每个厅建筑面积≤400m ²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₁	B ₁	B ₂																																																																																																																
4	体育馆	>3000 座位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3000 座位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₂	B ₁	B ₂																																																																																																																
5	商店的营业厅	每层建筑面积>1500m ² 或总建筑面积>3000m ²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	B ₂																																																																																																																
		每层建筑面积≤1500m ² 或总建筑面积≤3000m ²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₁	—	—																																																																																																																

<p>防火设计</p> <p>多层建筑 建筑材料的 选用及 燃烧性能 等级</p>	6	宾馆、饭店的客房及公共活动用房等	设置送回风道(管)的集中空气调节系统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₂	—	B ₂	
			其他	B ₁	B ₁	B ₂	B ₂	B ₂	B ₂	—	—	
	7	养老院、托儿所、幼儿园的居住及活动场所	—	A	A	B ₁	B ₁	B ₂	B ₁	—	B ₂	
	8	医院的病房区、诊疗区、手术区	—	A	A	B ₁	B ₁	B ₂	B ₁	—	B ₂	
	9	教学场所、教学实验场所	—	A	B ₁	B ₂	B ₂	B ₂	B ₂	B ₂	B ₂	
	10	纪念馆、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资料馆等的公众活动场所	—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₁	—	B ₂	
	11	存放文物、纪念展览物品、重要图书、档案、资料的场所	—	A	A	B ₁	B ₁	B ₂	B ₁	—	B ₂	
	12	歌舞娱乐游艺场所	—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13	A、B级电子信息系统机房及装有重要机器、仪器的房间	—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14	餐饮场所	营业面积>100m ²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₁	—	B ₂	
			营业面积≤100m ²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₂	B ₂	—	B ₂	
	15	办公场所	设置送回风道(管)的集中空气调节系统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₂	—	B ₂	
			其他	B ₁	B ₁	B ₂	B ₂	B ₂	—	—	—	
	16	其他公共场所	—	B ₁	B ₁	B ₂	B ₂	B ₂	—	—	—	
	17	住宅	—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₂	—	B ₂	
	42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p> <p>5.1.3 除本规范第4章规定的场所和本规范表5.1.1中序号为11~13规定的部位外,当单层、多层民用建筑需做内部装修的空间内装有自动灭火系统时,除顶棚外,其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可在本规范表5.1.1规定的基础上降低一级;当同时装有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时,其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可在本规范表5.1.1规定的基础上降低一级。</p>										
	<p>设自动喷淋、自动报警的建筑,除第4章节条文外按5.1.3条判定降低1级使用的位置(乳胶漆默认是B₁级;有机涂料类别的判定,按照内装规范第3.0.6条)。</p>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5.2.1 高层民用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本规范表 5.2.1 的规定。

表 5.2.1 高层民用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序号	建筑物及场所	建筑规模、性质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装饰材料		
								窗帘	帷幕	床罩		家具包布	
1	候机楼的候机大厅、贵宾候机室、售票厅、商店、餐饮场所等	—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	—	—	B ₁
2	汽车站、火车站、轮船客运站候车(船)室、商店、餐饮场所等	建筑面积>10000m ²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	—	—	B ₂
		建筑面积≤10000m ²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	—	—	B ₂
3	观众厅、会议厅、多功能厅、等候厅等	每个厅建筑面积>400m ²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	B ₁	B ₁	B ₁
		每个厅建筑面积≤400m ²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₁	B ₁	—	B ₁	B ₁	B ₁

43

防火设计
高层建筑
建筑材料
的选用及
燃烧性能
等级

对于高层建筑查表 5.2.1 对应等级要求。顶棚基层为木方、多层板，阻燃版等刷防火涂料，此类基层和装饰面不能认定为 A 级防火。

43	防火设计 高层建筑 建筑材料的 选用及 燃烧性能 等级	4	商店的营业厅	每层建筑面积 >1500m ² 或总建筑面积 >3000m ²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	B ₂	B ₁
				每层建筑面积 ≤1500m ² 或总建筑面积 ≤3000m ²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	B ₂	B ₂	
		5	宾馆、饭店的客房及 公共活动用房等	一类建筑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₁	—	B ₁	B ₂	B ₁	
				二类建筑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₂	—	B ₂	B ₂	B ₂	
		6	养老院、托儿所、幼 儿园的居住及活动 场所	—	A	A	B ₁	B ₁	B ₂	B ₁	—	B ₂	B ₂	B ₁	
		7	医院的病房区、诊疗 区、手术区	—	A	A	B ₁	B ₁	B ₂	B ₁	B ₁	—	B ₂	B ₁	
		8	教学场所、教学实验 场所	—	A	B ₁	B ₂	B ₂	B ₂	B ₁	B ₁	—	B ₁	B ₂	
		9	纪念馆、展览馆、博 物馆、图书馆、档案馆、 资料馆等的公众活动 场所	一类建筑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₁	B ₁	—	B ₁	B ₁	
				二类建筑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₁	B ₂	—	B ₂	B ₂	
		10	存放文物、纪念展览 物品、重要图书、档案、 资料的场所	—	A	A	B ₁	B ₁	B ₂	B ₁	—	—	B ₁	B ₂	
		11	歌舞娱乐游艺场所	—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12	A、B级电子信息系 统机房及装有重要机 器、仪器的房间	—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	B ₁	B ₁	
		13	餐饮场所	—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₁	—	—	B ₁	B ₂	
		14	办公场所	一类建筑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₁	B ₁	—	B ₁	B ₁	
				二类建筑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₁	B ₂	—	B ₂	B ₂	
		15	电信楼、财贸金融 楼、邮政楼、广播电视 楼、电力调度楼、防灾 指挥调度楼	一类建筑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	B ₂	B ₁	
				二类建筑	A	B ₁	B ₂	B ₂	B ₂	B ₁	B ₂	—	B ₂	B ₂	
16	其他公共场所	—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₂	B ₂	B ₂	B ₂	B ₂			
17	住宅	—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₁	—	B ₁	B ₂	B ₁			

44	防火设计 高层建筑 建筑材料的 选用及 燃烧性能 等级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5.2.3 除本规范第4章规定的场所和本规范表5.2.1中序号为10~12规定的部位外,以及大于400m ² 的观众厅、会议厅和100m以上的高层民用建筑外,当设有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时,除顶棚外,其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可在本规范表5.2.1规定的基础上降低一级。	设自动喷淋、自动报警的建筑,除第4章节条文外按5.2.3条判定降低1级使用的位置(乳胶漆默认为是B ₁ 级;有机涂料类别的判定,按照内装规范第3.0.6条)。																																																																																																																												
45	防火设计 地下建筑 建筑材料的 选用及 燃烧性能 等级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5.3.1 地下民用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本规范表5.3.1的规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3.1 地下民用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建筑物及场所</th> <th colspan="7">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th> </tr> <tr> <th>顶棚</th> <th>墙面</th> <th>地面</th> <th>隔断</th> <th>固定家具</th> <th>装饰织物</th> <th>其他装修装饰材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观众厅、会议厅、多功能厅、等候厅等,商店的营业厅</td> <td>A</td> <td>A</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₂</td> </tr> <tr> <td>2</td> <td>宾馆、饭店的客房及公共活动用房等</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₂</td> </tr> <tr> <td>3</td> <td>医院的诊疗区、手术区</td> <td>A</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₂</td> </tr> <tr> <td>4</td> <td>教学场所、教学实验场所</td> <td>A</td> <td>A</td> <td>B₁</td> <td>B₂</td> <td>B₂</td> <td>B₁</td> <td>B₂</td> </tr> <tr> <td>5</td> <td>纪念馆、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资料馆等的公众活动场所</td> <td>A</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r> <tr> <td>6</td> <td>存放文物、纪念展览物品、重要图书、档案、资料的场所</td> <td>A</td> <td>A</td> <td>A</td> <td>A</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r> <tr> <td>7</td> <td>歌舞娱乐游艺场所</td> <td>A</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r> <tr> <td>8</td> <td>A、B级电子信息系统机房及装有重要机器、仪器的房间</td> <td>A</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r> <tr> <td>9</td> <td>餐饮场所</td> <td>A</td> <td>A</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₂</td> </tr> <tr> <td>10</td> <td>办公场所</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₂</td> <td>B₂</td> </tr> <tr> <td>11</td> <td>其他公共场所</td> <td>A</td> <td>B₁</td> <td>B₁</td> <td>B₂</td> <td>B₂</td> <td>B₂</td> <td>B₂</td> </tr> <tr> <td>12</td> <td>汽车库、修车库</td> <td>A</td> <td>A</td> <td>B₁</td> <td>A</td> <td>A</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建筑物及场所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装修装饰材料	1	观众厅、会议厅、多功能厅、等候厅等,商店的营业厅	A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2	宾馆、饭店的客房及公共活动用房等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3	医院的诊疗区、手术区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4	教学场所、教学实验场所	A	A	B ₁	B ₂	B ₂	B ₁	B ₂	5	纪念馆、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资料馆等的公众活动场所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6	存放文物、纪念展览物品、重要图书、档案、资料的场所	A	A	A	A	A	B ₁	B ₁	7	歌舞娱乐游艺场所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8	A、B级电子信息系统机房及装有重要机器、仪器的房间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9	餐饮场所	A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10	办公场所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₂	11	其他公共场所	A	B ₁	B ₁	B ₂	B ₂	B ₂	B ₂	12	汽车库、修车库	A	A	B ₁	A	A	—	—	对于地下室、地下建筑查表5.3.1对应等级要求。
序号	建筑物及场所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装修装饰材料																																																																																																																							
1	观众厅、会议厅、多功能厅、等候厅等,商店的营业厅	A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2	宾馆、饭店的客房及公共活动用房等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3	医院的诊疗区、手术区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4	教学场所、教学实验场所	A	A	B ₁	B ₂	B ₂	B ₁	B ₂																																																																																																																							
5	纪念馆、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资料馆等的公众活动场所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6	存放文物、纪念展览物品、重要图书、档案、资料的场所	A	A	A	A	A	B ₁	B ₁																																																																																																																							
7	歌舞娱乐游艺场所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8	A、B级电子信息系统机房及装有重要机器、仪器的房间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9	餐饮场所	A	A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10	办公场所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₂	B ₂																																																																																																																							
11	其他公共场所	A	B ₁	B ₁	B ₂	B ₂	B ₂	B ₂																																																																																																																							
12	汽车库、修车库	A	A	B ₁	A	A	—	—																																																																																																																							

46	<p>防火设计</p> <p>地下建筑 建筑材料的 选用及 燃烧性能 等级</p>	<p>《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p> <p>5.3.2 除本规范第 4 章规定的场所和本规范表 5.3.1 中序号为 6~8 规定的部位外，单独建造的地下民用建筑的地上部分，其门厅、休息室、办公室等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可在本规范表 5.3.1 的基础上降低一级。</p>	<p>对于设自动喷淋除第 4 章节条文和顶棚外可降低 1 级。（乳胶漆默认是 B₁ 级材料，按照内装规范 3.0.6 条判定）；顶棚基层为木方、多层板，阻燃版等刷防火涂料，此类基层和装饰面不能认定为 A 级防火。</p>
47	<p>安全疏散 距离、安 全出口、 疏散门净 宽</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版）</p> <p>5.5.17 公共建筑的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直通疏散走道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表 5.5.17 的规定。</p> <p>2 楼梯间应在首层直通室外，确有困难时，可在首层采用扩大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前室。当层数不超过 4 层且未采用扩大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前室时，可将直通室外的门设置在离楼梯间不大于 15m 处。</p> <p>3 房间内任一点至房间直通疏散走道的疏散门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表 5.5.17 规定的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的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p> <p>4 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内疏散门或安全出口不少于 2 个的观众厅、展览厅、多功能厅、餐厅、营业厅等，其室内任一点至最近疏散门或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 30m；当疏散门不能直通室外地面或疏散楼梯间时，应采用长度不大于 10m 的疏散走道通至最近的安全出口。当该场所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室内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安全疏散距离可分别增加 25%。</p>	<p>装修平面是否与原设计一致，如有改动是否符合防火规范相关条款。</p>

	安全疏散距离、安全出口、疏散门净宽	<p>表 5.5.17 直通疏散走道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m)</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264 1232 813">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3">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的疏散门</th> <th colspan="3">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的疏散门</th> </tr> <tr> <th>一、二级</th> <th>三级</th> <th>四级</th> <th>一、二级</th> <th>三级</th> <th>四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托儿所、幼儿园 老年人照料设施</td> <td>25</td> <td>20</td> <td>15</td> <td>20</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td> <td>25</td> <td>20</td> <td>15</td> <td>9</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医疗建筑</td> <td>单、多层</td> <td>35</td> <td>30</td> <td>25</td> <td>20</td> <td>15</td> </tr> <tr> <td rowspan="2">高层</td> <td>病房部分</td> <td>24</td> <td>—</td> <td>—</td> <td>12</td> <td>—</td> </tr> <tr> <td>其他部分</td> <td>30</td> <td>—</td> <td>—</td> <td>15</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教学建筑</td> <td>单、多层</td> <td>35</td> <td>30</td> <td>25</td> <td>22</td> <td>20</td> </tr> <tr> <td>高层</td> <td>30</td> <td>—</td> <td>—</td> <td>15</td> <td>—</td> </tr> <tr> <td>高层旅馆、展览建筑</td> <td>30</td> <td>—</td> <td>—</td> <td>15</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其他建筑</td> <td>单、多层</td> <td>40</td> <td>35</td> <td>25</td> <td>22</td> <td>20</td> </tr> <tr> <td>高层</td> <td>40</td> <td>—</td> <td>—</td> <td>2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1 建筑内开向敞开式外廊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可按本表的规定增加 5m。</p> <p>2 直通疏散走道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敞开楼梯间的直线距离，当房间位于两个楼梯间之间时，应按本表的规定减少 5m；当房间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时，应按本表的规定减少 2m。</p> <p>3 建筑物内全部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其安全疏散距离可按本表的规定增加 25%。</p>	名称	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的疏散门			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的疏散门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托儿所、幼儿园 老年人照料设施	25	20	15	20	15	10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	25	20	15	9	—	—	医疗建筑	单、多层	35	30	25	20	15	高层	病房部分	24	—	—	12	—	其他部分	30	—	—	15	—	教学建筑	单、多层	35	30	25	22	20	高层	30	—	—	15	—	高层旅馆、展览建筑	30	—	—	15	—	—	其他建筑	单、多层	40	35	25	22	20	高层	40	—	—	20	—	
名称		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的疏散门			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的疏散门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托儿所、幼儿园 老年人照料设施	25	20	15	20	15	10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	25	20	15	9	—	—																																																																													
医疗建筑	单、多层	35	30	25	20	15																																																																													
	高层	病房部分	24	—	—	12	—																																																																												
		其他部分	30	—	—	15	—																																																																												
教学建筑	单、多层	35	30	25	22	20																																																																													
	高层	30	—	—	15	—																																																																													
高层旅馆、展览建筑	30	—	—	15	—	—																																																																													
其他建筑	单、多层	40	35	25	22	20																																																																													
	高层	40	—	—	20	—																																																																													
48		<p>防火门净宽原则：单扇门净宽，按门洞宽减去 150mm 后=疏散门净宽； 双扇防火门净宽，按门洞宽减去 200mm 后=疏散门净宽。</p> <p>普通门净宽原则：规范无净宽要求的按门洞宽减去 100mm 后=门净宽； 规范有净宽要求的，核减原则同防火门。</p>	门洞宽减去 100~200mm 后是否满足疏散门净宽。																																																																																
49	隔声设计，电梯隔声减振	<p>《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2018</p> <p>6.5.3 老年人照料设施的老年人居室和老年人休息室不应与电梯井道、有噪声振动的设备机房等相邻布置。</p>	各类装饰装修工程是否按原设计采取了墙面、楼地面隔声、撞击声隔声构造，如原设计有具体隔声措施则装修图需按原构造装修，不能遗漏。																																																																																

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无障碍审查

50	公共建筑 无障碍审 查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应在施工图建筑设计说明中注明以下内容：无障碍产品选型及安装、无障碍标识、警示标识及安全防护措施等应严格执行 GB 55019-2021，并在建筑投入使用前落实安装到位。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的 3 无障碍服务设施中 3.1 和 3.6 及其他涉及无障碍产品选型及安装的条文，应在深化设计中落实。（若报审的建筑工程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包含此部分内容时，应列入审查范围）。3.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主要审查内容，详见第 5 章。	
----	---------------------	--	--

5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主要审查内容

	条文号	具体规范条文	房屋建筑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备注
无障碍通道	2.1.1	城市开敞空间、建筑场地、建筑内部及其之间应提供连贯的无障碍通行流线。	☑	☑	
	2.1.2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标识物、垃圾桶、座椅、灯柱、隔离墩、地灯和地面布线(线槽)等设施均不应妨碍行动障碍者的独立通行。) 固定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楼梯的墙或柱面上的物体,突出部分大于100mm且底面距地面高度小于2.00m时,其底面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600mm,且应保证有效通行净宽。	☑	☑	条文中加()的内容在投入使用前落实到位。
	2.1.4	无障碍通行设施的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	☑	与3.1.5条均在设计说明中注明,在投入使用前检查落实到位。
	2.2.1	无障碍通道上有地面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或缘石坡道。	☑	☑	
	2.2.2	无障碍通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20m,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80m。	☑	☑	本条不适用于客房和住房、居室的套内和户内走廊。
	2.2.3	无障碍通道上的门洞口应满足轮椅通行,各类检票口、结算口等应设轮椅通道,通行净宽不应小于900mm。	☑	☑	
	轮椅坡道	2.3.1	轮椅坡道的坡度和坡段提升高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横向坡度不应大于1:50,纵向坡度不应大于1:12,当条件受限且坡段起止点的高差不大于150mm时,纵向坡度不应大于1:10; 2 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不应大于750mm。	☑	☑
2.3.2		轮椅坡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20m。	☑	☑	
2.3.3		轮椅坡道的起点、终点和休息平台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坡道的通行净宽,水平长度不应小于1.50m,门扇开启和物体不应占用此范围空间。	☑	☑	本条不适用于客房和住房、居室的套内和户内坡道。

轮椅坡道	2.3.4	轮椅坡道的高度大于 300mm 且纵向坡度大于 1:20 时, 应在两侧设置扶手, 坡道与休息平台的扶手应保持连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3.5	设置扶手的轮椅坡道的临空侧应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障碍出入口	2.4.1	无障碍出入口应为下列 3 种出入口之一: 1 地面坡度不大于 1:20 的平坡出入口; 2 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的出入口; 3 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的出入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4.2	除平坡出入口外, 无障碍出入口的门前应设置平台; 在门完全开启的状态下, 平台的净深度不应小于 1.50m; 无障碍出入口的上方应设置雨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4.3	设置出入口闸机时, 至少有一台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或者在紧邻闸机处设置供乘轮椅者通行的出入口, 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障碍门	2.5.2	在无障碍通道上不应使用旋转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5.3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不应设挡块和门槛, 门口有高差时, 高度不应大于 15mm 并应以斜面过渡, 斜面的纵向坡度不应大于 1: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5.4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手动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新建和扩建建筑的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的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800m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该条文第 2、3 款涉及产品选型和安装。
	2.5.5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自动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0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该条文第 2 款涉及产品选型和安装。
	2.5.7	连续设置多道门时, 两道门之间的距离除去门扇摆动的空间后的净间距不应小于 1.5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5.9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双向开启的门应在可视高度部分安装观察窗, 通视部分的下沿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850m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有无障碍门大样, 应按规范审查。

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	2.6.1	无障碍电梯的候梯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电梯门前应设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公共建筑的候梯厅深度不应小于 1.80m； 2 呼叫按钮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10m，且距内转角处侧墙距离不应小于 400mm，按钮应设置盲文标志； 3 呼叫按钮前应设置提示盲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该条文第 2 款部分、第 4 款涉及产品选型和安装。
	2.6.2	无障碍电梯的轿厢的规格应依据建筑类型和使用要求选用。满足乘轮椅者使用的最小轿厢规格，深度不应小于 1.40m，宽度不应小于 1.10m。同时满足乘轮椅者使用和容纳担架的轿厢，如采用宽轿厢，深度不应小于 1.50m，宽度不应小于 1.60m；如采用深轿厢，深度不应小于 2.10m，宽度不应小于 1.10m。（轿厢内部设施应满足无障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该条文（）部分涉及产品选型和安装。
	2.6.3	无障碍电梯的电梯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2 新建和扩建建筑的电梯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的电梯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800m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该条文第 1、3 款涉及产品选型和安装。
	2.6.4	公共建筑内设有电梯时，至少应设置 1 部无障碍电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处指客梯，不包括专用载货货梯和食梯。
楼梯和台阶	2.7.1	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和台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距踏步起点和终点 250mm~300mm 处应设置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梯段的宽度相对应； 2 上行和下行的第一阶踏步应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 3 不应采用无踢面和直角形突缘的踏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该条文适用于老年人建筑、医疗建筑、康复建筑等视觉障碍者较多使用的建筑（其它类型建筑不按强条审查）。第 4 款涉及后期管理。
	2.7.2	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台阶和楼梯应在两侧设置扶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该条文适用于老年人建筑、医疗建筑、康复建筑等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较多使用的建筑（其它类型建筑不按强条审查）。

扶手	2.8.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单层扶手的高度应为850mm~900mm；设置双层扶手时，上层扶手高度应为850mm~900mm，下层扶手高度应为650mm~700mm。	☑	☑	
	2.8.2	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台阶和轮椅坡道的扶手应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	☑	该条文适用于老年人建筑、医疗建筑、康复建筑等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较多使用的建筑（其它类型建筑不按强条审查）。
	2.8.3	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和台阶、轮椅坡道的扶手起点和终点处应水平延伸，延伸长度不应小于300mm；扶手末端应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延伸长度不应小于100mm。	☑	☑	该条文适用于老年人建筑、医疗建筑、康复建筑等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较多使用的建筑（其它类型建筑不按强条审查）。
公共卫生间（厕所）和无障碍厕所	3.2.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厕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女卫生间（厕所）应设置无障碍厕位和无障碍洗手盆，男卫生间（厕所）应设置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小便器和无障碍洗手盆； 2 内部应留有直径不小于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	☑	☑	
	3.2.2	无障碍厕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方便乘轮椅者到达和进出，尺寸不应小于1.80m×1.50m； 2 如采用向内开启的平开门，应在开启后厕位内留有直径不小于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并应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门； 3 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	☑	☑	
	3.2.3	无障碍厕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位置应靠近公共卫生间（厕所），面积不应小于4.00m ² ，内部应留有直径不小于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 2 内部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多功能台、低位挂衣钩和救助呼叫装置； 3 应设置水平滑动式门或向外开启的平开门。	☑	☑	该条文第2款中救助呼叫装置由电气专业审查。
	3.2.4	公共建筑中的男、女公共卫生间（厕所），每层应至少分别设置1个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厕所），或在男、女公共卫生间（厕所）附近至少设置1个独立的无障碍厕所。	☑	☑	

公共浴室和更衣室	3.3.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浴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设置至少 1 个无障碍淋浴间或盆浴间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 2 无障碍淋浴间的短边宽度不应小于 1.50m，淋浴间前应设一块不小于 1500mm×800mm 的净空间，和淋浴间入口平行的一边的长度不应小于 1.5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该条文第 3 款涉及产品选型和安装。
	3.3.2	无障碍更衣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乘轮椅者使用的储物柜前应设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该条文第 2 款涉及产品选型和安装。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	3.4.1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应设于底层或无障碍电梯可达的楼层，应设在便于到达、疏散和进出的位置，并应与无障碍通道连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4.2	人员活动空间应保证轮椅进出，内部应设轮椅回转空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4.3	主要人员活动空间应设置救助呼叫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该条文由电气专业审查。
	3.4.4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内应设置无障碍卫生间，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保证轮椅进出，内部应设轮椅回转空间； 2 内部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无障碍淋浴间或盆浴间、低位挂衣钩、低位毛巾架、低位搁物架和救助呼叫装置； 3 应设置水平滑动式门或向外开启的平开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该条文第 2 款中救助呼叫装置由电气专业审查。
	3.4.5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设置厨房时应为无障碍厨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4.6	乘轮椅者上下床用的床侧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1.2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轮椅 席位	3.5.1	轮椅席位的观看视线不应受到遮挡, 并不应遮挡他人视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5.2	轮椅席位应设置在便于疏散的位置, 并不应设置在公共通道范围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5.3	轮椅席位区应通过无障碍通行设施与疏散出口、公共服务、卫生间、讲台等必要的功能空间和设施连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5.4	<p>轮椅席位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每个轮椅席位的净尺寸深度不应小于 1.30m, 宽度不应小于 800mm;</p> <p>2 观众席为 100 座及以下时应至少设置 1 个轮椅席位; 101 座~400 座时应至少设置 2 个轮椅席位; 400 座以上时, 每增加 200 个座位应至少增设 1 个轮椅席位;</p> <p>3 在轮椅席位旁或邻近的座席处应设置 1:1 的陪护席位;</p> <p>4 轮椅席位的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50。</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2018 版）
- 2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 50037-2013
- 3 《住宅设计规范》 GB 50096-2011
- 4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118-2010
- 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2017
- 6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 7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2019
- 8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 9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 55015-2021
- 10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16-2021
- 1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19-2021
- 12 《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 GB55025-2022
- 13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 GB/T 51410-2020
- 14 《建筑玻璃技术规程》 JGJ 113-2015
- 15 《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 JGJ 298-2013
- 16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 JGJ 367-2015
- 17 《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 JGJ/T 331-2014
- 18 《住宅建筑室内装修污染控制技术标准》 JGJ/T 436-2018
- 19 《江苏省住宅设计标准》 DB 32/3290-2020
- 20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DB 32/3962-2020
- 21 《江苏省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 DB 32/4066-2021
- 22 《江苏省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标准》 DGJ32/J 16-2014
- 23 《江苏省建筑幕墙工程技术标准》 DB 32/T 4065-2021
- 24 《江苏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7 版）》

附录 A 《江苏省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摘录

苏建科〔2007〕138号

1 总则

1.1 为加强对我省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文件编制工作的管理，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和完整性，在参考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建筑装饰装修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江苏省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7年版）（以下简称本规定）。

1.2 本规定的适用范围。

1.2.1 适用的工程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包括民用建筑、公共建筑和一般工业建筑的新建、扩建和改造的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

1.2.2 适用的专业范围：本规定针对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编制，主要适用于建筑装饰装修专业。其它相关专业（如建筑电气、结构、给水排水、采暖通风、空气调节等专业）的设计文件的编制内容和深度不在本规定中作具体要求。

1.2.3 适用的设计文件范围：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各阶段编制的设计文件，均应在本规定的范围内。

4 施工图设计

4.1 施工图设计文件

1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的施工图纸（含图纸总封面、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和主要材料表）。

4.2 施工设计文件的编制顺序：

-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封面；
- 2 施工图设计图纸目录；
- 3 施工图的设计及施工说明书；
- 4 施工图设计图纸；
- 5 主要装饰材料表；。

4.4 施工图设计图纸目录。应逐一写明序号、图纸名称、图号、档案号、备注等，标注编制日期，并盖设计单位设计资质专用章。

4.5 施工说明。公共建筑的施工说明的主要内容有：工程概况、设计依据和施工图设计的说明。

4.5.1 工程概况。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和建设单位；
- (2) 工程的原始情况、建筑面积、建筑等级、装饰等级、结构形式、装饰风格、主要用材、设计范围和反映建筑装饰装修等级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3) 对工程中实际问题的分析及解决方法。

4.5.2 施工图设计的依据，应该包括以下几点内容：

- (1) 设计所依据的国家和江苏省现行政策、法规、标准化设计及其他相关规范；
- (2) 规模较大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应说明经上级有关部门审批获得批准文件的文号及其相关内容；
- (3) 应着重说明装饰设计在遵循消防、生态环保、卫生防疫等规范方面的情况。

4.5.3 施工图设计说明。

- (1) 应写明装饰装修设计在结构和设备等技术方面对原有建筑改动的情况和技术依据；

(2) 应写明建筑装饰装修的类别和对耐火等级、防火分区、防火设备、防火门、消火栓的设置以及安全疏散标志的设计等消防要求；

(3) 对工程可能涉及到的声、光、电、防潮、防水、消声、抗震、防震、防尘、防腐蚀、防辐射等特殊工艺的设计进行说明；

(4) 对设计中所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说明；

(5) 对装饰装修设计风格和特点的说明；

(6) 对主要用材的规格和质量的要求；

(7) 对主要施工工艺的工序和质量的要求；

(8) 标注引用的相关图集。

4.5.4 施工图设计图纸的有关说明。说明图纸的编制概况、特点以及提示施工单位看图时必要的注意事项，同时还应对图纸中出现的符号、绘制方法、特殊图例等进行说明。所有施工说明都应标注编制日期，并加盖设计单位设计资质专用章。

4.5.5 家庭装饰装修的施工说明可根据业主要求和实际情况，参照上述内容酌情表述。

4.6 施工图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图纸应包括平面图、顶棚（天花）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剖立面图、局部大样图和节点详图。图纸应能全面、完整地反映装饰装修工程的全部内容，作为施工的依据。对于在施工图中未画出的常规做法或者是重复做法的部位，应在施工图中给予说明。所有施工图都应标注设计出图日期，并加盖设计单位设计资质专用章，项目负责人、设计师和制图、校对、审核的相关人员均应签名。对于一些规模较小或者设计要求较为简单的装饰装修工程，可依据本规定对施工图纸的编制作相应的简化和调整。

4.6.1 平面图。平面图包括所有楼层的总平面图、各房间的平面布置图、地面铺装图、索引图等。

4.6.1.1 所有平面图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标明原建筑图中柱网、承重墙以及装饰装修设计需要保留的非承重墙、建筑设施、设备；

2) 标明轴线编号，轴线编号应与原建筑图一致，并标明轴线间尺寸、总尺寸以及装饰装修需要定位的尺寸；

3) 标明装饰装修设计对原建筑变更过后的所有室内外墙体、门窗、管井、电梯和自动扶梯、楼梯和疏散楼梯、平台和阳台等位置和需要的尺寸，并标明楼梯的上下方向；

4) 标明固定的装饰造型、隔断、构件、家具、卫生洁具、照明灯具、花台、水池、陈设以及其他固定装饰配置和饰品的名称、位置及需要的定位尺寸。必要时可将尺寸标注在平面图内；

5) 标注装饰设计新设计的门窗编号及开启方向，表示家具的橱柜门或其他构件的开启方向和方式；

6) 标注装饰装修完成后的楼层地面、主要平台、卫生间、厨房等有高差处的设计标高；

7) 标注索引符和编号、图纸名称和制图比例。

4.6.1.2 总平面图。总平面图除了必须符合 4.6.1.1 之外，还应表达以下内容：

1) 应能全面反映建筑装饰装修设计部位平面的总体情况，包括功能布局、交通流线、主要的设施以及家具、陈设等的摆放位置；

2) 在图纸中注明需要特殊注明的情况；

3) 标注指北针。

4.6.1.3 平面布置图。平面布置图有很多种类，除了必须符合 4.6.1.1 之外，还应分别表达以下内容：

1) 家具布置图。应标注固定家具和可移动家具及隔断的位置、布置方向，柜门或橱门开启方向，同时还应确定家具上电器摆放的位置，如电话、电脑、台灯等等。并标注家具的定位尺寸和其他一些必要尺寸；

2) 卫生洁具布置图。在规模较小的装饰设计中卫生洁具布置图可以与家具布置图合并。一般情况下应标明所有洁具、洗涤池、上下水立管、排污孔、地漏、地沟的位置，并注明排水方向、定位尺寸和其他必要尺寸；

3) 绿化布置图。

4) 如果建筑单层面积较大，根据需要可另外绘制一些房间或部位的局部放大图。放大的平面图需要注明其在原来平面中的位置。

5) 建筑单层面积较大时可分区绘制，但需在各分区平面图的一角绘制组合图，并标明分区编号和分区部位处轴线编号。

6) 标注室内外地面标高和各层楼面装饰装修地坪完成面标高。为方便装饰装修施工，各楼层装饰装修地坪完成面标高可定为 0.000，写在标高线之上，而将相对于建筑标高 ± 0.000 的标高写在标高线之下，如中，表示本层楼面装饰装修地坪完成面层假定标高为 0.000，本层楼面装饰装修地坪完成面层相对于建筑 ± 0.000 的标高为 9.000，其它装饰造型等的标高，包括天花标高，均相对所在楼层装饰装修完成地面的高度，可表示为……等。

7) 标明各房间的名称。

4.6.1.4 平面定位图。主要是为了表达与原建筑图的关系，它包括平面图的定位尺寸等。平面图除了必须符合 4.6.1.1 之外，还应表达以下内容：

1) 标注装饰设计新设计的室内外墙体和管井等的定位尺寸、墙体厚度与材料种类，并注明做法；

2) 标注装饰设计新设计的室内外门窗洞定位尺寸、洞口宽度与高度尺寸、材料种类、门窗编号等；

3) 标注装饰设计新设计的楼梯、自动扶梯、平台、台阶、坡道等的定位尺寸、设计标高及其他必要尺寸，并注明材料及其做法；

4) 标注固定隔断、固定家具、装饰造型、台面、栏杆等的定位尺寸和其他必要尺寸，标注材料及其做法；

5) 如果建筑单层面积较大，可同时单独绘制一些房间或部位的局部平面放大图。放大的平面图应注明其在原来平面中的位置。

4.6.1.5 地面铺装图。地面装饰装修图除了必须符合 4.6.1.1 之外，还应表达以下内容：

1) 标注地面装饰材料的种类、拼接图案、不同材料的分界线；

2) 标注地面装饰的定位尺寸、标准和异形材料的尺寸、施工做法；

3) 标注地面装饰嵌条、台阶和梯段防滑条的定位尺寸、材料种类及做法；

4) 如果建筑单层面积较大，可单独绘制一些房间和部位的局部放大图，放大的地面铺装图应标明其在原来平面中的位置。

4.6.1.6 索引图。规模较大或空间形状复杂的建筑的装饰装修设计需单独绘制索引图。应注明所有的立面、剖面、局部大样和节点详图的索引符号及编号，必要时可增加文字说明帮助索引。

4.6.2 顶棚（天花）平面图。顶棚（天花）平面图应包括装饰装修楼层的顶棚（天花）总平面图、顶棚（天花）布置图等。

4.6.2.1 所有顶棚（天花）平面图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与平面图的形状、大小、尺寸相对应；
- 2) 标明柱网和承重墙、主要轴线和编号、轴线间尺寸和总尺寸；
- 3) 标明装饰装修设计调整过后的所有室内外墙体、管井、电梯和自动扶梯、楼梯和疏散楼梯、雨棚和天窗等的位置，并标注空间位置名称；
- 4) 标注顶棚（天花）设计标高；
- 5) 标注索引符号和编号、图纸名称和制图比例。

4.6.2.2 顶棚（天花）总平面图。顶棚（天花）总平面图除了必须符合 4.6.1.1 之外，还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应能全面反映各楼层顶棚（天花）平面的总体情况，包括顶棚（天花）造型、顶棚（天花）装饰、灯具布置、消防设施及其他设备布置等内容。对于建筑局部装饰装修设计可省略顶棚（天花）总平面图；
- 2) 在图纸中注明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

4.6.2.3 顶棚（天花）布置图。顶棚（天花）布置图除了必须符合 4.6.1.1 之外，还应分别表达以下内容：

- 1) 顶棚（天花）造型布置图。应标明顶棚（天花）造型、天窗、构件、装饰垂挂物及其他装饰配置和饰品的位置，注明定位尺寸、材料种类和做法；
- 2) 顶棚（天花）灯具及设施布置图（设施综合布点图）。应标注所有明装和暗藏的灯具（包括火灾和事故照明灯具）、发光顶棚（天花）、空调风口、喷头、探测器、扬声器、挡烟垂壁、防火卷

帘、防火挑檐、疏散和指示标志牌等的位置，标明定位尺寸、材料种类、产品型号和编号及做法；

3) 如果建筑单层顶棚（天花）面积较大，可单独绘制一些房间和部位的顶棚（天花）布置放大图。放大的顶棚（天花）布置图应标明其所在原来的顶棚（天花）平面中的位置。

4.6.3 立面图。应画出需要装饰装修设计的外立面和室内各空间的立面。无特殊装饰装修要求的立面可不画立面图，但应在装饰装修说明中予以交代。立面图中应表示出以下的内容：

(1) 标明立面范围内的轴线和轴线编号，标注立面两端轴线之间的尺寸及需要设计部位的立面尺寸；

(2) 绘制立面左右两端的内墙线，标明上下两端的地面线、原有楼板线、装饰的地坪线、装饰设计的顶棚（天花）及其造型线；

(3) 标注顶棚（天花）剖切部位的定位尺寸及其他相关所有尺寸，标注地面标高、建筑层高和顶棚（天花）净高；

(4) 绘制墙面和柱面的装饰造型、固定隔断、固定家具、装饰配置、饰品、广告灯箱、门窗、栏杆、台阶等的位置，标注定位尺寸及其他相关尺寸。非固定物如可移动的家具、艺术品、陈设品及小件家电等一般不需绘制；

(5) 标注立面和顶棚（天花）剖切部位的装饰材料种类、材料分块尺寸、材料拼接线和分界线定位尺寸等；

(6) 标注立面上的灯饰、电源插座、通讯和电视信号插孔、空调控制器、开关、按钮、消火栓等的位置及定位尺寸，标明材料种类、产品型号和编号、施工做法等；

(7) 标注索引符号和编号、图纸名称和制图比例；

(8)对需要特殊和详细表达的部位,可单独绘制其局部立面大样,并标明其索引位置。

4.6.4 剖面图。剖面图包括表示空间关系的整体剖面图、表示墙身构造的墙身剖面图,以及为表达设计意图所需要的各种局部剖面图。

4.6.4.1 整体剖面图应剖在层高和层数不同、地面标高和室内外空间比较复杂的部位。整体剖面图应符合以下几个要求:

1) 标注轴线、轴线编号、轴线间尺寸和外包尺寸;

2) 剖切部位的楼板、梁、墙体等结构部分应按照原始建筑图或者实际情况绘制清楚,标注需要装饰装修设计的剖切部位的楼层地面标高、顶棚(天花)标高、顶棚(天花)净高、剖切位置层高等尺寸;

3) 剖面图中可视的墙柱面应按照其立面内容绘制,并标注立面的定位尺寸和其他相关尺寸,注明装饰材料种类和做法;

4) 应绘制顶棚(天花)、天窗等剖切部分的位置和关系,标注定位尺寸和其他相关尺寸,注明装饰材料种类和做法;

5) 应绘制出地面高差处的位置,标注定位尺寸和其他相关尺寸,标明标高;

6) 标注索引符和编号、图纸名称和制图比例。

4.6.4.2 局部剖面图。局部剖面图应能绘制出平面图、顶棚(天花)平面图和立面图中未能表达清楚的复杂部位以及需要特殊说明的部位,应表明剖切部位的装饰装修构造的各组成部分的关系或装饰装修构造与建筑构造之间的关系,标注详细尺寸、标高、材料、连接方式和做法。局部剖面的部位应根据需要表示的装饰装修构造形式确定。

4.6.5 局部大样图。局部大样图是将平面图、顶棚（天花）平面图、立面图和剖面图中某些需要更加清晰表达的部位，单独抽取出来绘制大比例图样，大样图要能反映更详细的内容。

4.6.6 节点详图。节点详图应剖切在需要详细说明的部位并绘制大比例图样。节点详图通常应包括以下内容：

（1）表示节点处的内部构造形式，绘制原有结构形态、隐蔽装饰材料、支撑和连接材料及构件、配件之间的相互关系，标明面层装饰材料的种类，标注所有材料、构件、配件等的详细尺寸、产品型号、工艺做法和施工要求；

（2）表示面层装饰材料之间的连接方式、标明连接材料的种类及连接构件等，标注面层装饰材料的收口、封边及其详细尺寸和工艺做法；

（3）标注面层装饰材料的种类，详细尺寸和做法；

（4）表示装饰面上的设备和设施安装方式及固定方法，确定收口和收边方式，并标注其详细尺寸和做法；

（5）标注索引符号和编号、节点名称和制图比例。

4.7 主要装饰材料表。主要装饰材料表的内容一般应有材料名称及规格，使用位置，燃烧性能等级等内容。

附录 B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预算额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_____（与申报工程名称一致）

序号	单体名称	装修建筑面积 (m ²)	预算额 (万元)
合计			

建设单位（公章）：_____

装饰装修设计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 C 原主体建筑设计与装饰装修设计情况确认函

项目名称：_____（与申报工程名称一致）

装饰装修设计单位：_____（与申报设计单位名称一致）

技术复核内容	复核结论 (是否与原主体设计一致)	备注
建筑性质、内部功能、平面布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设施(包括防火分区、防烟分区、安全疏散、消防系统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机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筑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筑、机电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涉及以上内容调整修改时，应说明原因及内容，同时应由原主体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通过相关审查后，方可进行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图审查。

原主体建筑设计单位（公章）：_____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筑师签章）：_____

结构专业负责人（注册结构工程师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